

目录

关乎主今日行动的交通 (长老训练 5)



第一章 需要看見主恢復的異象

第二章 主恢復中的那一件事，惟一的事

第三章 完全認識真理

第四章 神的話與家中聚會

第五章 召會聚會的相互性和說話

第六篇 信徒該如何聚會

第七章 借解經的管治原則熟練使用神的話

第八章 舊造時代，新造時代，和復興時代

第九章 家中聚會，移民，和全時間工人

第一章 需要看見主恢復的異象

[回目錄](#) [下一篇](#)



禱告：主耶穌，我們何等寶貝這段時間！我們相信這完全是出於你，使我們一同聚集到你自已裡面。主，把你的祝福賜給我們眾人，祝福這段時間。主，聖別我們。主，賜給我們膏油的塗抹。主，賜給我們恩慈、豐富、和豐盛的眷顧。主，把天開啟。主，甚至把你的心向我們開啟，並且幫助我們把自己向你敞開。主，阿們。

從天上來的異象

在行傳二十六章十九節保羅說，『亞基帕王阿，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保羅被主抓住以後，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保羅所述說的，不僅是異象，更是來自天上的異象，就是屬天的異象。他在亞基帕王面前為自己和他的職事分訴，指出他先前是領受一個來自地上的異象，就是屬地的異象。這是律法的異象。保羅完全被那異象抓住，但是正當他幹勁十足的執行那異象時，卻被來自天上的一位所抓住，這一位賜給他另一個異象。這另一個異象主要是描述在十八節：『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轉入光中，從撒但權下轉向神，又因信入我，得蒙赦罪，並在一切聖別的人中得著基業。』赦罪是初階的恩典，是新約禧年一切福分的基礎，而基業是這屬天異象的主體。我們要看見這基業是什麼，需要許多揭示。事實上，保羅的十四封書信就是這基業的發展和描述。你若透徹的研讀他的十四封書信，就能看見這基業一點不差乃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終極完成為包羅萬有、復合的靈。這基業就是三一神在祂的神性裡分賜到我們裡面，作我們的享受。赦罪乃是叫我們進入對這基業的享受。這屬天的異象不像那聯於律法的屬地異象。律法並不賜人生命，（加三 21，）也不帶來任何享受。律法沒有基業。律法滿了要求，律法只要求人。

從天上來之異象的初階乃是赦罪。不要輕看這初階的一面。赦罪對付了許多事物，包括罪、老舊、世界、以及攔阻神永遠行動的每樣事物。當保羅還是大數的掃羅，幹勁十足的執行老舊的異象時，他成了神永遠經綸的大障礙，但他沒有領悟這一點。犯罪不僅是偷竊、淫亂或殺人。表面看來，掃羅是個非常合乎倫常道德的人，絕不偷竊，絕不犯淫亂，絕不殺人。

按著律法，他是義的，但在神眼中，祂是神經綸的第二大仇敵。最大的仇敵是撒但，第二大仇敵就是大數的掃羅。神的具體化身基督，臨到這個仇敵，告訴他說，『掃羅，掃羅，你為什麼逼迫我？你在攻擊我。你是我的仇敵。人類中間從來沒有一個人像你這樣攔阻我。你以為一切的外邦人都是那麼有罪，而你是這麼公義麼？事實上，你比一切外邦人更有罪。但這裡有個異象，我要你把它帶給我在外邦人中所揀選的人，就是你定罪到極點的外邦人。

這異象的第一項是赦罪，而這異象積極的一面，就是帶領你所定罪的外邦人來享受我，我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具體化身。當然，你也是我所揀選的人。我赦免你，現在我把你帶進這享受裡。你從我所看見的，從我所享受的，都要成為你所定罪之外邦人的異象。我要使他們和你同作信徒，我也要使他們和你，以及你所有蒙揀選的同胞，成為一個身體，不僅享受我，也盛裝我，讓我在這宇宙中得著完滿的彰顯，就是耶穌的見證。』

行傳二十六章十八節說，基業乃是在那些『因信入我…聖別的人』中間。『因信入我』這辭句，意指信徒進入與神生機的聯結裡。這位神化身在基督裡，經過了過程，並終極完成於那靈。我們都必須進入與這樣一位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神生機的聯結裡。所揀選的人怎樣才能進入這樣的聯結？乃是憑著信，不是憑著眼見或外表。這異象所包括的事，完全是看不見的，惟有憑著信才能領悟並實化。

我們不該把行傳二十六章十八節視為平常。我們多年來沒有花時間進入這一節的意義。也許我們只是讀過，把它視為理所當然。我們沒有考慮赦罪是什麼，或者包含什麼。從前我們也許把基業領會為將來所要承受的天堂。聖別是什麼？信入祂是什麼？我們把這些事視為理所當然，好像我們對每件事都懂得。這就是保羅從天上所領受的異象，他多年就是執行這異象。當他被猶太人逮捕，在亞基帕王面前為自己分訴時，他宣告說，從他領受異象的時候直到那時，他從來沒有違背這從天上來的異象。

這異象乃是這位使徒職事的立場、活力與內容。他基於這異象來盡職事，憑著這異象滿帶活力的盡職事，並以這異象為目標來盡職事。這異象使他能抵擋一切的逼迫和反對，這異象也使他絕不改變、絕不偏離。他放膽的告訴亞基帕說，他從來沒有違背這異象。

約束的異象

箴言二十九章十八節說，『沒有異象，民就放肆。』英文欽定譯本說，『民就滅亡。』新美國標準本說，『民就沒有約束，』柏克萊譯本說，『民就狂妄。』這些不同的翻譯都是指著人不受支配、指引、管理或約束。放肆的意思就是你不願受約束，不願被管理。這節經文在英文欽定譯本譯為『民就滅亡』，這是指放肆和任性的後果或結局。後果就是滅亡。的確，我們若走沒有異象的路，就必滅亡。這符合主在馬太七章十四節的話：『引到生命的，那門窄，那路狹。』狹的意思就是受管理或受支配。

人能夠在美國許多地方開車，但他的駕駛必須受路上白線的約束。若是你開車不受支配，不是你滅亡，就是別人滅亡。基督教的歷史，就是人開車不受約束、沒有異象的歷史。箴言二十九章十八節下半說，『惟遵守律法的，便為有福。』律法就是約束、管理。也許你有律法，但你沒有看見律法是為得著異象。舊約的猶太人有律法，但不是每一個都看見異象。有律法，卻沒有看見律法是為得著異象，這人必是狂妄的。沒有異象，民就狂妄。

現在，我們必須重溫一遍我們的異象。毫無疑問，我們必須感謝主；因著祂的憐憫，我們都在這裡。我們得著了許多憐憫，經歷了許多恩典。我們至少必須再一次加強我們的異象。關於主在祂恢復裡的異象，我們能說什麼？關於我們在主的恢復裡所看見的，我們能告訴人什麼？若是我們沒有異象，我們就成了普通的人。我們就不過是作一項基督教的工作。自從改教以來，這種普通的工作一再的在許多地方建立起來。

今天在我們四周，有許多不同的基督教工作。我們是要增添這種普通、甚至美好的基督教工作麼？我們是要以普通的作法傳福音，到差傳區去作傳教士，開一所學校教導聖經，出版一些論文來解釋聖經，或者設立一些聚會，聚集尋求的人來敬拜、事奉，叫彼此得造就麼？這些都很普通。如果我們是想要這麼作，我們最好把會所的門關了。用這種方式作工，而沒有控制的異象，是毫無意義的。

雖然我絕不能自比使徒保羅，但我不否認我看見了異象。我願為這異象而死。許多親愛的聖徒都勸我休息，但我不在意我的性命。我寧願為我的使命而活而死，使我能行完我的路程。我願鞠躬盡瘁。聖經在詩篇九十多篇說，一般說來，人的一生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詩九十多。）我今年八十一歲了，已經過了聖經為人的一生所定的年齡。我的妻子經常提醒我已過了八十歲，我必須顧到自己。

許多時候，我為了顧到她而休息。我晝夜勞苦，就是因著這個異象的重擔。我是個微不足道的人，我沒有學位，沒有名聲，沒有地位，也沒有階級。但甚至天使也能為我作見證，我的確看見了一些東西。我看見了一些東西，不僅是為著主的恢復，也是為著全體所有的基督徒。我為著今天天主教、更正教、和你們眾人中間的無知，感到憂傷。親愛的聖徒們，這是我的負擔。因著我看見了異象，我無法寬宥自己。

異象的缺乏

我在英語世界和你們許多弟兄們在一起二十二年多了。實在說來，你們許多人還是無知的。你們的所作、所說、以及你們對眾召會的照顧，指明你們缺少我所看見的異象，以及已過二十二年來主對我們所說的。我尤其遺憾的是，你們有些人好像從來沒有聽過在一九八四年長老訓練中所釋放的信息。那些信息中有何等的啟示！但自從那些信息釋放以後，你們的裡面有沒有改變呢？你們的為人，你們的事奉，和你們對召會的照顧，有沒有改變呢？按我的觀察，沒有多少改變。

那次十二天的訓練，每天三篇信息，對你們有些人也許成了一場空。在那些信息中，非常強調新約的職事、主恢復的異象、實行異象的路、以及關於主恢復的實行幾件要緊的事。在這些信息中，有一個非常強的點，就是長老們不該控制召會。然而，甚至在那次交通以後，在一些召會中，還有人施行強的控制。這是一種羞恥。主在祂的職事裡越告訴我們不要控制召會，有些人越施行控制。這叫我們受到許多虧損，也證明那些信息對有些人沒有產生功效。

控制聖徒是一種羞恥。你若控制召會，就要遭受屬靈的死亡。歷史證實這一點。你不能控制神的子民。聖靈不許可你作這樣的事。甚至聖徒們裡面的靈也不許可這事。領頭人乃是奴僕。在馬太福音生命讀經裡，我曾告訴作長老妻子的姊妹們，要看自己是奴僕的妻子。雖然我在一九七六年釋放了這麼強的話，但許多人回去以後，在所在之地仍舊幾乎像君王一般。保羅在他的職事裡看自己是奴僕。在林後四章五節他說，『因為我們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也傳自己為耶穌的緣故，作你們的奴僕。』

我沒有控制眾召會，我不過是講說神的話。我無意控制任何人，但我的確有負擔要釋放神聖的話；因此許多聖徒聽我。也許你盡力使人聽你，但你越這麼作，他們越遠離你。聖徒們聽不聽你，在於你能供應他們多少。你們所以在這裡，是因為你們從神聖話語的職事領受了幫助；但遺憾的是，你們只照著自己的口味來領受幫助。你們沒有完全接受從主來的職事。

結果，你們就受苦了。你們應當禱告：『主，幫助我放手。我回去只要像奴僕一樣服事你的群羊。我不願控制任何人。』在聖經裡，這件事再清楚不過了。在馬太二十三章八至十一節，主告訴門徒說，『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也不要稱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那天上的；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僕役。』因著這些經文，上一世紀在英國有些弟兄就採用『弟兄們』這個辭。

彼前五章三節對長老們說，『也不是作主轄管所委託你們的產業，乃是作群羊的榜樣。』長老們必須自己作榜樣。要勞苦作榜樣。若是有整潔的需要，你必須先作整潔。若是有吸塵的需要，你必須先吸塵。若是有整潔廁所的需要，你必須作榜樣去作。你不該坐在寶座上發號施令，管理別人。這絕對是錯誤的。沒有『地方上作頭的權柄』這樣的事。召會中惟一作頭的權柄，乃是在天上的元首。

有些人稱我為長老或使徒，這對我是一種侮辱。我是個微不足道的人，沒有名聲，沒有學位；我只是盡所能的作奴僕，將主向我開啟的話語供應人，借此服事聖徒，也服事罪人。許多弟兄能為我作見證，我從來不運用什麼權柄來控制什麼人。不要以為我又聾又瞎，不知道召會中的難處。我對所有的召會都有許多感覺，但我絕不控制眾召會，或說什麼來控制他們。每當我聽見眾召會中一些難處的事，我的作法就是為他們禱告。

我奉勸所有的弟兄們，不要控制你們所照顧的召會。若是可能，你們有些人該辭去長老職分。在聖經裡，設立的人有一條路來對付錯誤的長老。（提前五 19~20。）我們很少這麼作，因為我們不相信控制，我們也不相信調整。我只相信主的憐憫和恩典，並相信祂的聖言，藉著祂恩典的靈運行在你們裡面。

這就是我所信靠的。我信靠祂的憐憫、祂的恩典、祂的話與那靈。我不喜歡控制什麼、調整什麼、或指揮什麼，但我喜歡為你們禱告，要你們領受憐憫、恩典、主的話與那靈。我的確完全信靠這四件事，但這在於你的態度。你要領受憐憫麼？你要領受恩典麼？你要絕對的領受主話，而不是照著你的揀選、你的口味、你的偏好、或先入為主的觀念麼？你要絕對的領受祂的憐憫、祂的恩典和祂的話，並且無條件的領受祂的靈。

獨一的職事—神在信仰裡的經綸

在一九八四年的長老訓練中，我們很強的說到新約獨一的職事。然而，從那時起，竟有人竭力要傳不同的事，實行與獨一的職事不同的事。在提前一章保羅說，『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教導與神的經綸不同的事。』教導不同的事，主要不是指異端，乃是指舊約的事物，就如律法和家譜。（提前一 4，7。）這些就是與耶穌的見證和神的經綸不同的事物。神的經綸不是憑著任何感覺或外面的眼見，乃是憑著信。

信是關聯著全部新約的一個辭。加拉太三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說，信仰還未來到以先，我們是在律法之下。現今信仰既然來到，我們就不再在律法之下。我們領受了聖靈，不是憑著外面的行為，乃是憑著聽信仰。（加三 2。）基督安家是我們心裡，不是藉著我們的感覺，乃是藉著信。（弗三 17。）保羅在林後四章十三節說，他是憑著信心的靈說話。在下一章他說，我們行事為人不是憑著外貌，不是憑著眼見或感覺，乃是憑著信心。（林後五 7。）重生不是你所能看見的事。聖別不是你所能看見的事。變化不是你所能看見的事。你能看見模成基督的死麼？也許唯一看得見的事是得榮。我們都要在榮耀裡；那時眾人都會看見。但在神的救恩那完成的項目未到以先，沒有一件事是看得見的，沒有一件事是憑著眼見的。每件事都是憑著信心。我們常常引用以弗所三章十七節和提前一章四節，卻沒有把『藉著信』或『在信仰裡』這些辭包含在內。

在希伯來六章四至五節保羅說，我們已『有分於聖靈，並嘗過神美善的話，以及來世的能力。』神使我們預嘗了來世的事物。在來世，許多事物不必憑著信心，乃是憑著眼見。當千年國來臨的時候，會有大的復興。（賽十一 6~9，三五 5~10，六五 25。）但今天一切新約福分的遺贈都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去年的長老訓練非常強調這一點。但在那時以後，這話對你們有些人似乎成了一場空。

那時候，關於神，關於基督，關於那靈，關於信徒，關於召會，關於國度，關於新耶路撒冷，主恢復的整個異象都向你們陳明瞭。按我的觀察，幾乎所有的長老都非常勞苦，但你們在勞苦中並沒有太顧到異象。

為著主今日恢復的異象

主為著祂今日的恢復，所給我們看見的異象是什麼？我們都曉得，主的恢復不是從我們開始的。至少從改教時代起，主就開始了祂的恢復。當時在路德馬丁身上，主所恢復的項目是因信稱義。此後藉著蓋恩夫人、芬乃倫神父、和勞倫斯弟兄，這些所謂奧秘派的人，主恢復了內裡生命的事。這是在十六世紀對死沉更正教的反應。

大約在同時，主恢復了因信成聖，就是所謂的聖別。信徒彼此作弟兄這件事，首先是在十六世紀，由北歐的弟兄們所恢復，以後在十八世紀初期，由普裡茅斯弟兄們（Plymouth Brethren）所恢復。在德國一帶有不同種類的『弟兄』會，如恩典弟兄會，甚至門諾派（Mennonites）。一些微小的項目也得著恢復，就如以浸代替灑水，因此興起了浸信會；也恢復了教會由長老治理，而不由監督治理，於是興起了長老會；接著恢復了所謂的恩賜，而興起了靈恩運動。這些都可稱為雜項。受浸是個小項目，長老治會是個小項目，甚至恩賜在與神新約經綸的關係上，也是個很小的項目。

保羅在林前十二章列舉恩賜時，把說方言和翻方言列在『末後』。（林前十二 8~10, 28。）但今天有些人把它們高舉在首位，甚至高舉為頭上的冠冕；這完全太過分了。你相信說方言是主的恢復麼？這只是主恢復中一個不重要的項目。保羅說，說方言建造個人，卻不建造召會。（林前十四 4。）人搞神跡奇事，難處在於使它成為惟一的事。連因信稱義都不是惟一的事。聖別不是惟一的事，內裡生命不是惟一的事。不用說，受浸或長老治會也不是惟一的事。以後我們會看見，什麼是惟一的事。

主新約的行動在這地上已經將近二千年了。主在這個時代已經作了許多，祂已經把福音帶到地上每一角落，祂的話—聖經—幾乎已譯成世界各地的語文和方言，許多人已被帶到主面前。現在我們必須考慮好幾個問題。首先，在這樣龐大的工作裡，基要派用主的話完成了多少事？靈恩派用靈完成了多少事？在這二千年裡，主的行動也許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基要派用主的話完成的。靈恩派用所謂的『靈』完成的不及百分之十。第二，若是地上沒有聖經，沒有聖經的解釋或教導，只有那靈與一切的恩賜，今天的光景會如何？當然會很可憐。第三，我們必須考慮今天主要的公會所走的路。除了天主教以外，有聖公會、衛理公會、長老會和浸信會。在這些公會當中，南浸信會的人數最多。他們對於靈說得不多。反之，他們依賴主日學的課程。有些合格的作者終年撰寫主日學的課程，以備次年使用。基本上，南浸信會不依靠大聚會，而信靠主日學的課程。

基要派的路是用主的話。自上一世紀中葉，靈恩運動興了起來。在這一個半世紀裡，所謂的『靈』與恩賜建造了什麼？只建造了神召會。在半個世紀中，神召會的人數上升得非常迅速。但在他們的班上，他們教導學生不要以說方言來建造召會。他們受到囑咐，要藉著教導聖經來建造。靈恩運動其他的分支都來而又去，甚至消失無蹤，但神召會仍然存立，因為他們在聚會中教導聖經。一九三六年，我在中國參加一次他們的聚會。一位學識淵博的美國傳教士，藉著施教在那裡領頭。他們不反對說方言。他們私下實行說方言，但為著召會的建造，他們不信靠這一點。

惟一的事

已過二十個世紀，不同的基督徒談論並經歷那靈的工作。我研讀屬靈書籍，看到『第二次祝福』這個辭。內裡生命的人總是鼓勵人要有第二次祝福。這意思是說，你在重生以後，需要另一次祝福。基要派使用另一個辭—那靈的豐滿。你在得救以後，必須尋求那靈的豐滿。然後靈恩派的聖徒使用另一個辭—聖靈的浸。教友派（The Friends Denomination），即貴格會（the Quakers），強調『顫抖』的經歷。在台灣有一個公會採取搖椅子的方式，來領受那靈的能力。

第二次祝福、那靈的豐滿、聖靈的浸、顫抖和搖椅子，從廣泛的意義說，都是指同一件事。我們不該狹窄。我們該有更廣闊的眼光。不要這麼強調第二次祝福是惟一的事。其實這件事與那靈的豐滿大致相同，那靈的豐滿與聖靈的浸大致相同，聖靈的浸又與顫抖大致相同。若是內裡生命的人強調內裡生命是惟一的，而反對別種的說法，那是錯誤的。每個人首先必須重生，然後必須被那靈充滿。沒有人能否認這事。但如何表達這事，如何經歷這事，卻可能照著人的背景和環境而有不同。

在我的家鄉煙台，離我們會所不太遠的地方，有另一個會所，一班靈恩派的人在那裡聚會。有一次他們的領頭人到我這裡來，想要說服我接受靈恩的路。我對他說，『弟兄，我當然曉得你到這裡來的用意。你們依循你們的路已有多多年，有多少人和你們一同聚會？』他告訴我，不到一百人。我回答說，『我沒有依循你們的路，但在我們中間將近有一千人。是你有能力，還是我有能力？』

許多基督徒心思狹窄，眼光短淺。他們一旦得著一樣東西，就流連不去，使那樣東西成為惟一的；這是錯誤的。我們必須相信歷史。基督教在這地上已經將近二千年了，以百萬計的人得救了，以千計的人成了服事主的偉人，包括威克裡夫約翰（John Wycliffe），改教者如路德馬丁（Martin Luther），蓋恩夫人（Madam Guyon），芬乃倫神父（Father Fenelon），勞倫斯弟兄（Brother Lawrence），新生鐸夫（Zinzendorf），衛斯理約翰與衛斯理查理（John and Charles Wesley），懷特腓喬治（George Whitefield），愛德華約拿單（Jonathan Edwards），以及達秘（J. N. Darby）、開雷威廉（William Kelly）、馬金多（C. H. Mackintosh）等弟兄會的教師。弟兄會特別有能力。他們從聖經中所看見的真理，幾乎傳遍全地。然後有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摩根肯培（G. Campbell Morgan）、兩位戈登（S. D. Gordon and A. J. Gordon）、慕安得烈（Andrew Murray）、斐尼查理（Charles Finney）、慕迪（D. L. Moody）、宣信（A. B. Simpson）、倪柝聲（Watchman Nee），今天有葛理翰

(Billy~Graham)。這些弟兄們都沒有採取所謂靈恩運動的路。我們能把他們排除在外麼？當然不能。我們必須擴大我們的眼光，來看事情的全貌。現在我要請問你們，我們是路德會麼？我們是奧秘派麼？我們是弟兄會麼？我們是長老會麼？我們是衛理公會麼？不，我們不是。那麼我們是什麼？讚美主，我們雖然微小，卻是包羅萬有的。我們不強調什麼是『那件事』。惟有一件事是『那件事』。在下篇信息中，我們會看見那件事是什麼。

第二章 主恢復中的那一件事，惟一的事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在主的恢復裡，惟一該專注、強調並供應的事，乃是神新約的經綸。神新約的經綸是『那件事』。神新約經綸的內容乃是一個人位。在第十八面的圖表上，有關於這奇妙人位的三個段落。第一段落在新約的頭四卷書（福音書）裡，這人位是子同著父憑著靈。第二段落從使徒行傳至猶大書，共二十二卷書，這人位是那靈，就是子同著父。神新約經綸的最後一個段落是新約末了一卷書（啟示錄）。在啟示錄裡這人位是七靈，出於那永遠者，屬於那救贖者。

三一神的具體化身、實化和終極完成

神新約的經綸

1. 馬太福音→約翰福音

子
↙ ↘
同著父 憑著靈
三一神
在
耶穌基督裏的
具體化身
作
神的帳幕 神的殿
活神的生命
發展成為
神的國
福音書（始引）

2. 使徒行傳→猶大書

那靈
↙ ↘
就是子 同著父
三一神
在
召會中的
終極完成
作
基督的身體 神的殿
神的國 神的家
活基督
而成為
神的豐滿
二十二卷書（發展）

3. 啟示錄

七靈
↙ ↘
出於那永遠者 屬於那救贖者
三一神
在
得勝召會中的
加強表現
終極完成於
(1)金燈臺
(2)新耶路撒冷
啟示錄（終結）

主恢復的異象頭一方面是關於三一神的。三一神具體化身在子（基督耶穌）裡面。我們的救主基督耶穌，一點不差就是完整之神—父、子、靈—的具體化身，而不僅是父的具體化身。歌羅西二章九節說，『因為神格一切的豐滿，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神格—神聖的三一—包含了父、子、靈。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乃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

這位奇妙的基督，神聖三一的具體化身，藉著那靈得以實化。在約翰十四章，這位神的具體化身告訴我們，祂要求父差遣另一位保惠師。（約十四 16。）這『另一位保惠師』乃是神具體化身的實化，因此祂稱為實際的靈。（約十四 17。）祂是主耶穌基督這位三一神之具體化身的實化。

在約翰十六章十三至十五節，這位三一神的具體化身—耶穌，清楚的告訴我們，在神聖的三一里，凡父所是、所有的，都具體化身於子；凡子所是、所有的，都由那靈領受；凡那靈所領受的，都向信徒宣示出來。三一神具體化身在子裡，這具體化身又藉著那靈得以實化，那靈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最終完成為包羅萬有的靈。

包羅萬有的靈作基督的實化，並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乃是以二種方式臨到我們：在素質上，祂進入我們裡面；在經綸上，祂臨到我們身上。這是在主恢復裡之異象的第一方面。

父是源頭，子是河道，那靈是流臨到我們。沒有流，河就無法臨到；有流，就有臨到。那靈臨到我們，完整的神就臨到我們。在我們享受三一神之分賜的經歷中，這臨到就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父具體化身於子，子借那靈得以實化，借此，三一神就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那靈作三一神的終極完成臨到我們，乃是為給我們享受。

三一神產生基督身體的七個主要過程

照著我們從主所領受之異象的第二點，三一神經過了七個主要的過程。子作神的具體化身，那靈作子的實化，並作神聖三一的終極完成，乃是藉著經過過程之三一神所採取的七大步：成為肉體、為人生活、受死、復活、將賜生命的靈吹入祂所揀選的人裡面、升天、並將祂自己作那終極完成的靈澆灌在祂所揀選的人身上。藉著這七步，這位具體化身、實化、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就分賜到我們裡面，好在這宇宙中產生一樣獨一之物—基督的身體。

就永遠的神而言，並沒有時間和空間的因素。就祂而言，身體已經產生出來了。三一神所完成包羅萬有的靈，乃是在身體裡，而祂所成為的這樣一位靈，也是在身體上。我們都需要看見這大的異象。藉著這七步，神得以具體化身、實化並終極完成，三一神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裡面了，這些人已蒙了重生，並建造在一起，形成基督的身體。這身體一直在執行一件事—使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藉著福音得著繁殖，而使基督的身體得以擴增。

新約說，那是神的話成了肉體。（約一 1，14。）完整的神成了肉體。三一神曾在童女腹中。三一神曾作了嬰孩出生，並且放在馬槽裡。難怪以賽亞九章六節告訴我們，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祂的名是全能的神。全能的神乃是完整的神。這位三一神在一個木匠家裡生活了三十年。當三一神的具體化身—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就素質一面說，乃是三一神經過了死。新約裡有些地方強有力的含示，當耶穌在十字架上受死的時候，三一神經過了死。（徒二十 28，約壹一 7。）

祂奇妙的死所成就的，乃是包羅萬有的。這位奇妙者在十字架上受死，至少有七種資格：祂是神的羔羊，（約一 29，）受死對付了我們的罪性與罪行；（彼前二 24，來九 26，28，林前十五 3；）祂是在肉體裡的人，（約一 14，）成為墮落之人的形狀，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受死，（羅八 3，）在肉體中定罪了罪，且對付了肉體；祂是銅蛇，（約三 14，民二一 4~9，）受死打傷了蛇的頭，（創三 15，）廢除了撒但，（來二 14，）連同屬撒但的世界，（約十二 31，）使祂所有的信徒得著永遠的生命；（約三 15~16；）祂是末後的亞當，（林前十五 45，）舊人的代表，受死將我們的舊人釘在十字架上；（羅六 6；）祂是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西一 15，）是舊造的一部分，在十字架上受死，了結整個舊造；祂是成就和平者，（弗二 14~15，）受死廢掉了一切規條，以及各種人之間生活、風俗和習慣上的不同，創造了新人；最終，祂是一粒麥子死了，釋放出神聖的生命，使祂得著複製。（約十二 24。）一切消極的事物都釘在十字架上，借此，神，就是三一神，經過了死，並且作了一些事擊敗祂的仇敵。歌羅西二章十四至十五節指明，耶穌在十字架上受死的時候，邪惡天使的權勢掙扎著，要阻撓那個死。但三一神將他們脫下，向他們誇勝。

然後這位奇妙者進入了復活，並且藉著這行動成了賜生命的靈；在復活的晚上，祂在素質一面將這靈吹進祂所揀選的人裡面。（約二十 22。）於是祂升到天上，就任為宇宙中萬有的頭。（弗一 22~23。）祂被立為主為基督，（徒二 36，）祂得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來二 9，）祂登上了寶座，得著王權。（來一 3，十二 2。）祂領受了宇宙中一切的權柄。然後祂將經綸的靈，實際上也就是祂自己這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澆灌在祂所揀選的人身上；這些人已經在素質一面領受了祂。祂將祂自己這奇妙、包羅萬有的靈澆灌下來，乃是為著完成祂工作的末了一步。

我們領受這位奇妙者，我們就領受祂所經過的七個主要過程。我們領受祂的成為肉體，為人生活，釘死十架，復活，將祂自己作為那靈吹入我們裡面，升天，並且將祂自己作為奇妙、包羅萬有的靈澆灌在我們身上。祂需要為你再成為人麼？祂需要為你再生活在地上麼？祂需要為你再受死麼？祂需要為你再復活麼？祂需要為你再吹那靈麼？祂需要為你再升天麼？祂需要再將那靈澆灌在你身上麼？這七個問題的答案都是『不必』。我們都必須看見這異象。看見這異象的人有福了！領受這異象的人，必定歡欣鼓舞。

我的救主乃是完整之神的具體化身。祂為我成為人，為我在地上生活，為我在十字架上受死，為我復活，並且在我出生以前就將奇妙的靈吹入我裡面。（約二十 22，彼前一 3。）祂為我升到天上，我在出生以前就與祂一同升天。（弗二 6。）然後在我出生以前，祂就將祂自己作為那靈澆灌在我身上。（徒二 17~18，33，林前十二 13。）這七個奇妙的過程乃是新約的遺贈。祂將這些項目當作祂神聖新約的大福全遺贈給人。我們信徒已領受了這一切遺贈。

三一神的加強表現將墮落的召會帶回享受祂自己，作神新約經綸的終結

我們所領受的啟示，就是屬天的異象，也包含了第三項。我們在啟示錄能看見這一項。三一神藉著七大步驟，得以具體化身、實化並終極完成，現今在我們裡面，也在我們身上。我們裡外與祂調和。我們是滿了神聖的水。我們裡面有那靈作飲的水，外面有那靈作浸的水。這是全然美妙的，但召會墮落了。這就是何以需要有啟示錄這卷書。

在四福音裡，基督作為神的具體化身，乃是溫和、柔順、柔和、慈愛的。啟示錄的作者約翰，能夠躺在這位慈愛者的懷裡。（約十三 23。）但在啟示錄裡，這位基督迥然不同。祂有七眼，（啟五 6，）如同火焰。（啟一 14。）這一位配揭開神經綸宇宙的秘密。（啟五 2，5。）祂是大祭司照顧眾召會，修剪燈，並且給燈添油。（啟一 13。）祂也是管理宇宙者，要承受、據有海與地。（啟十 2。）祂是那再來者，要在這地上設立神的行政。（啟十一 15。）

七靈作為三一神的加強表現，乃是獅子羔羊的七眼，要完成神新約的經綸。三一神具體化身於子，實化並終極完成於包羅萬有的靈；而在啟示錄裡，

祂是七靈，是三一神的加強表現，使祂新約的經綸得著終結。神新約經綸的終結，乃是藉著那終極完成的靈，成為七倍加強的靈，就是三一神的加強表現。

我們僅僅看見主恢復的前二點異象還不夠。我們必須進一步看見第三點異象，包含我們面對並勝過召會中墮落的光景。在啟示錄二、三章，寫給七個召會的七封書信中，主指出許多醜陋的攙雜。召會在歷史中往前的時候，有許多攙雜進來敗壞了召會。基督是大祭司，在修剪燈台燃焦的燈芯。就另一面意義說，祂在煉淨墮落的召會，使她脫去種種不同的攙雜。

藉著祂的修剪，祂的煉淨，祂以恩典將墮落的召會帶回，來享受祂自己，吃生命樹，（啟二 7，）吃隱藏的嗎哪，（啟二 17，）並與祂一同坐席。

（啟三 20。）啟示錄二、三章寫給眾召會的七封書信，結果乃是將墮落的召會帶回，來享受這位奇妙者。在創世記二章，神願意人吃生命樹；在主給得勝者吃生命樹的應許中，這願望得了實現。今天生命樹就在召會這神的園子，神的樂園裡。我們在這裡吃生命樹；然而，我們還沒有達到神的目標。我們正在曠野裡行走，當我們行走的時候，祂是我們每日的嗎哪。在眾召會墮落時，祂不再是公開的嗎哪，乃是隱藏的嗎哪；祂不是曠野裡的嗎哪，乃是至聖所裡的嗎哪。我們必須被帶回來享受這一項一隱藏的嗎哪。最後，我們要被帶回來享受主作筵席。在給老底嘉召會的書信中，主應許那給祂開門的人，要與他們一同坐席。坐席不單是吃一種食物，乃是吃豐盛的筵席。這可指以色列人吃迦南美地豐富的出產。（書五 10~12。）我們要享受美地一切豐富的出產，這美地就是包羅萬有的基督。真是美妙！還有什麼能與這事相比？

神經綸的終結乃是新耶路撒冷連同其中的生命樹。（啟二二 1~2。）生命樹有果子和葉子。生命樹的葉子乃是為著醫治得復興卻沒有得重生的列國。重生的信徒要吃生命樹的果子，接受基督作他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使他們享受神聖的生命直到永遠；而生命樹的葉子要醫治得復興的列國。列國要得著神奇的復興，但我們信徒乃要得著生命的維持。

我們不是列國，乃是借重生所產生的眾子，藉著享受生命樹的果子，就是生命樹的素質，而得著維持。我們現今就在享受新耶路撒冷作神新約經綸的終結。在永世裡，我們要享受生命，並且單單享受生命，而把葉子留給列國。我們不享受別的，只享受生命。這就是我們的異象。

不過分強調別的事項過於神新約的經綸

我所關心的是你們許多人從來沒有進入這些事，也沒有興趣或負擔將這些事教導人。你們也許拿起主恢復中的一個小項，使它成為一個大項。我們必須再次領悟，主恢復中的『那件事』，乃是神新約經綸的內容—三一神具體化身、實化並終極完成，且採取了七個步驟：成為肉體、為人生活、釘死十架、復活、將自己吹入祂的信徒裡面、升天、並將自己澆灌下來，好將祂自己完全分賜到祂的子民裡面，叫他們成為一個身體。在啟示錄神新約經綸的終結裡，祂乃是七靈，出於那永遠者，屬於那救贖者，是三一神在得勝召會中的加強表現，終極完成為金燈台和新耶路撒冷。我們必須看見這一點，也必須學習如何供應這些事。

因信稱義並不是『那件事』，不過是主所逐步恢復之基本真理的一個項目。有關內裡生命的事是美妙的，但甚至內裡生命也不是『那件事』。聖別、彼此作弟兄、或長老治會，都不是『那件事』。有一些愛主的人看見長老治會的光，他們放棄了監督制度，設立長老來治理召會。這是我們在召會中有長老而沒有監督的原因。即使有關長老治會的真理是美好的，這也不是『那件事』。我贊成受浸，但受浸也不是『那件事』。甚至召會的實行也不是『那件事』。

我不反對恩賜，包括說方言在內。我反對的乃是過分強調所謂神奇的恩賜。過分強調是錯誤的。這種過分強調會成為身體裡的癌。人體裡的細胞若是均衡，分配合宜，這是全然健康的。但細胞在身體某處『過分強調』，那一處就成了癌，殺死了身體。過分強調所謂神奇的恩賜，叫它成了基督身體的癌。癌不是由於任何病菌的疾病，不是由於錯誤的東西，而是由於『對的東西』生了病。約翰二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告訴我們，主不將自己信託尋求神跡的人。極度高舉神奇的恩賜，並且像靈恩派那樣過分強調這些東西，乃是錯誤的，是身體的癌，我們無法接受。

我反對的第二件事，乃是今天虛假的說方言（tongue-speaking）。今天的說方言，多數不是說真方言（dialect，指各地的本地話）。身為服事話語並為神說話的人，我對這件事覺得有負擔。我研究這件事已經五十多年了。今天的說方言多是人造的，因為多是人教出來的。我不反對真正的說方言，但我反對人造的說方言。許多說方言的人自圓其說，認為說方言的時候，無須說真正的方言。然而，行傳二章四節和八節告訴我們，門徒是加利利人，說了來自世界各地之人不同的外國方言。這是強有力的證明，說方言定規是說一種聽得懂的语言，而不僅僅是舌頭髮出來的聲音。

有一分基督徒刊物的作者說，他查問過二百位說方言的人，他們都說，懷疑自己所說的方言是不是真的。在這二百人當中，沒有一位例外。這位作者是個提倡說方言的人，他接著指明，人不該懷疑，卻該相信所說的是真方言。但在五旬節那天說方言的人，並不懷疑他們所說的是真方言，因為都是聽得懂的語言。我們能傳講、教導或供應虛假的東西麼？當然不能！

雖然我不贊同靈恩運動裡許多虛假的神奇之事，但我們必須清楚，主的恢復乃是包羅一切的，包括說方言在內。不要把它當作一個問題。倘若你說我們不接受說方言，這是錯誤的。你這麼作，就是把說方言當作一個問題，你就是個結黨的。贊成說方言的弟兄，也不該把它當作一個問題。甚至正確、真實的說方言，在主的恢復裡也不過是個小項目，它不是『那件事』。若是你把任何一個項目，像長老治會等等放大了，過分強調了，我就要反對，但我不是反對長老治會。

曾有一個地方的聖徒沒有實行擘餅。我們沒有因著他們不照我們的方式擘餅，就棄絕他們。我們仍然愛他們，並且承認他們是地方召會。照著聖經的方式來擘餅，是個小小的發現。我們不該把擘餅高舉為『那件事』。不管我們擘餅的方式如何，那個地方仍承認我們是地方召會，我們也承認他們是地方召會。最近，那個地方開始照著聖經的啟示來實行擘餅。我們為此歡樂，但我們絕不把這種實行當作一個問題。若是你排斥那些說方言的人，或者把說方言當作一個問題，你就是結黨。一些聖徒，甚至一些召會說方言，這並不是罪惡。即使他們說的不是真方言，也只該視為一種錯誤，而不是一種罪惡。你說方言或不說方言，都不該當作問題。羅馬十四章教導我們，應當照著神的接納彼此接納，而不該照著道理的觀念。我們無論作什麼，都該向著主而作。我們必須彼此接納，彼此敬重、尊敬。我所反對的乃是過分強調次要的點，而忽略了神新約的經綸。

在召會歷史中，有許多傳教士被主差遣出去，他們當中有些人作了許多美好的工作。這些傳教士傳揚福音，教導聖經。其中一位戴德生，他是中國內地會的創辦人，與靈恩運動無關，但他在中國作了美好的工作，把福音和主的名帶到那裡。靈恩派中間有些人說，若是你不說方言，就絕沒有受過聖靈的浸。照著聖經純正的話，並且照著我的經歷，我不相信這一點。戴德生和許多人在主的工作上相當有能力，但他們從不說方言。照著靈恩派的領會，我也不是所謂靈浸的倡導者，但在已過六十年裡，因著主的憐憫，主曾藉著祂所托付我的職事，興起了大約六百處的召會。這就是何以我堅決的反對過分強調次要的道理和作法。

細胞是有益且必要的。我們的身體需要細胞，但一種細胞若被高舉並擴大，就成了一種癌。我們不該高舉主恢復中微小的項目。我們只該高舉神新約的經綸。我們絕不至過分高舉或強調神新約的經綸，因為祂的經綸是包羅一切的。我確實有心為著一切聖徒，因此我必須對他們坦率、忠信。我不喜歡看見你們有人被引入歧途。我是在主的恢復裡服事主話的人，我必須照顧眾聖徒，並且為他們背負擔子。這就何以我要你『規範你的開車』。你若『開出白線』，不是殺死自己，就是殺死別人。你需要異象來控制並約束自己。

研讀、講說、並教導與神新約經綸有關的事

我鼓勵所有的聖徒，尤其是我們中間的青年人，花時間進入主恢復之異象的內容，就是神新約的經綸。你必須進入三一神如何具體化身、實化、終極完成、加強並終結的這些真理。你需要研讀神聖行動的七個大步驟：成為肉體、為人的生活、受死、復活、吹入、升天和澆灌。你需要研讀啟示錄裡三一神的加強，將墮落的召會帶回享受祂自己，藉以完成祂新約的經綸。你需要把這一切事透徹的接受到裡面。然後你需要在其上勞苦，幫助所有的聖徒。這就是我的負擔。從現在起，我盼望在所有召會的聚會中，不談論別的，只談論神新約經綸的內容。領頭人需要將神的經綸教導當地所有的肢體。甚至我們中間的青年人，也能講說有關這些神新約經綸的事。這樣主必定有路真正執行祂包羅一切的恢復，以建造祂的召會。你若僅僅留在所經歷的一個項目上，即使是真實的經歷，你也失去了標竿。你不該停留在任何一個項目上。你只該停留在這中心的事上，就是『那件事』—神新約經綸的內容。我盼望我們大家都清楚這一點。

我在主面前能誠實的說，我愛你們每一位弟兄。你們不曉得我多麼關心你們，常常為你們禱告。我無意定罪或絆跌你們任何人。我的確愛你們眾人，因為你們為著主的恢復撇棄了許多事物，甚至標明自己是為著主在這個國家的行動。我寶貝這一點，但我看見你們牽涉在一些事物中，使你們偏離神新約的經綸，我就無法緘默，我必須吹號。你開車的時候，必須顧到『白線』。沒有異象，我們會狂妄。我們會不知不覺就放肆了。但感謝主，祂的話與我們同在。若是地上沒有聖經，沒有聖言，我們會在這裡？我們必須回到祂的聖言上。控制、約束的異象，乃是藉著聖言傳輸給我們的。

第三章 完全認識真理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在本篇信息中，我要交通到提摩太前書的一些經文。提前二章四節說，神『願意萬人得救，並且完全認識真理』。接著三章二節說，長老必須善於教導。同章九節說，執事必須用清潔的良心，持守信仰的奧秘，就是我們所相信的事物。三章十五和十六節有四件主要的事：召會是活神的家，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敬虔的極大奧秘，以及神顯現於肉體。這四件事與真理密切相關。事實上，真理乃是這段話的元素。提前五章十七節說，『那善於帶領的長老，尤其是那在話語和教導上勞苦的，當被看為配受加倍的敬奉。』勞苦就是辛勞。長老該是在話語和教導上勞苦的人。在提前六章三節保羅告訴我們說，我們必須把自己約束在健康的話，尤其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話，以及那合乎敬虔的教訓上，敬虔就是神借我們彰顯出來。

新約裡神聖的話

我盼望你們會研讀新約裡與神聖的話有關的一切重要經文。有一些與話有關的重要經文，列在下頁。這些經文給我們看見，首先，神的話實際上就是神自己。『太初有話。』（約一 1。）在約翰一章十四節，這話成了肉體。神成為肉體，就是神聖話語有了具體的化身。那是話的神，需要具體的表現，這具體的表現乃是一個活的人位，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祂不僅是神的具體表現，並且是神這神聖話語的具體化身。

話

在約翰六章主告訴我們，祂所說的話就是靈。（約六 63。）話就是神，話有了具體的化身，而從這位具體化身的口中所說出的話，乃是靈。然後，這話就是生命。『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神聖的話就是那是靈、是生命的神。這話也是生命的種子，撒在一種土裡。

（可四 14，太十三 19。）彼得說，我們藉著這話蒙了重生。（彼前一 23。）這話是生命的種子，這生命重生了我們。在馬太四章四節主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這是主引自舊約的話，（申八 3，）告訴我們人真正的食物乃是神的話。新約進一步告訴我們，這話乃是栽種的話。（雅一 21。）這也指明生命的東西。帖後三章一節說，神的話能奔跑（原文），也能得榮耀。這指明話乃是活的人位。

保羅也要歌羅西人為他禱告，『求神給我們為話開門（原文）。』（西四 3。）話需要一扇門，而為話開門，需要多方的禱告。然後，話是爭戰用的劍、武器。（弗六 17。）末了，啟示錄幾次題起，神的話和耶穌的見證。（啟一 2, 9, 六 9, 二十四。）約翰因著神的話和耶穌的見證，被放逐到拔摩島上。甚至殉道者也是因著神的話和耶穌的見證而殉道。

使徒行傳三次告訴我們，話擴長，話繁增。（徒六 7, 十二 24, 十九 20。）無生命的東西不能擴長，然而話能擴長。實際上，門徒的繁增在於話的擴長。許多讀使徒行傳的人，注意那靈。毫無疑問，使徒行傳強調那靈。但那些領受那靈的人，不是出去傳揚那靈，乃是傳揚話。使徒行傳裡有許多處告訴我們，頭一班信徒所傳揚、教導的乃是話。在行傳八章，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神的話為福音。（徒八 4。）人相信話，接受話，話非常得勝，因而話擴長並繁增。在行傳十二章，有一個意義深長的對比。希律王逼迫召會，尤其是逼迫彼得，但最終希律死了。（徒十二 23。）在他死後，行傳十二章二十四節說，『但神的話卻日見擴長，越發繁增。』逼迫者死了，話卻擴長。

我要你們銘記，神聖的話乃是我們真正的需要，我們應該與話是一，滿了話，被話浸透，並且被話組成。然後當我們服事的時候，就藉著靈來供應話。我們不是藉著話供應靈，乃是藉著靈供應話。在行傳四章，門徒和使徒禱告的時候，他們被那靈充溢，就放膽講說神的話。（徒四 31。）他們不是教導或傳揚那靈；那靈不過是他們傳揚話的能力。

希伯來六章四節告訴我們，信徒有分於聖靈。然後下一節說，他們嘗過兩類事物，就是神美善的話，以及來世的能力。信徒所嘗的有兩種。頭一種是神美善的話。神美善的話是什麼？希伯來六章一節說到『基督之開端的話』。希伯來五章十三至十四節有公義的話，這不是奶，乃是乾糧。這指明六章裡神美善的話，乃是五章裡給嬰孩的奶。這符合彼得在彼前二章二節的話：『像才生的嬰孩一樣，切慕那純誠的話奶。』神美善的話就是奶，是流質的食物。但神的話還有更高的一類，就是公義的話。

在希伯來書生命讀經裡，這一點說得很透徹。神美善的話主要是指主地上職事的福音，從主成為肉體直到復活。關於基督在地上之職事這前半部的福音，可視為神美善的話。本書的受信者—希伯來人，有神美善的話，但他們沒有進一步嘗到公義的話，就是說到基督天上職事的話。希伯來書將基督天上的職事傳輸給我們。祂說到基督經過了諸天，（來四 14，）進入天上的帳幕，成為天上的執事，和天上的大祭司，（來八 1~2，）將天供應到我們裡面，使我們成為答應屬天呼召的屬天子民。（來三 1。）

基督的職事有兩部分。從祂成為肉體到復活，是祂地上的職事；祂升天以後，就開始了祂天上的職事。今天基督教的傳講，很少摸到這天上的職事。他們所傳講的，頂多是神美善的話，不是公義的話。公義的話乃是乾糧，不是說到地上的基督，乃是說到天上的基督。嘗到來世的能力，不是隨著公義的話，乃是隨著福音開端的神美善的話。你們要盡力研讀新約裡一切與話有關的這些經文。

完全認識真理

我的負擔是要與你們交通到今天我們中間最大的缺欠，就是長老們對真理缺少完全的認識。我很珍賞提摩太前書說到真理的事。在約翰十七章十七節主禱告說，『求你用真理聖別他們，你的話就是真理。』真理、話不僅重生人，餵養人，光照人，也聖別人。神願意萬人在得救以後，完全認識真理。不用說萬人，我甚至懷疑，主恢復裡所有的長老們是否完全認識真理。我們對真理不僅該有認識，並且該有完全的認識，全備的認識，完美的認識。在一九八四年的長老訓練中，我釋放了三十六篇信息。我的確懷疑，你們有否完全認識當時向你們所釋放的真理。倘若我們從來沒有被這種認識所組成，那麼我們怎能說話？怎能傳講？怎能教導？

善於教導

保羅這樣囑咐召會中的長老：你若要作長老，就必須建立教導的習慣，必須善於教導。善於教導是一種習慣。今天長老們如何？你們善於教導麼？這的確令我關切。原諒我說，我不在意你有多少靈；但我在意你能教導多少。我不在意你得了多少恩賜，或能說多少方言；但我在意你能教導多少紮實的真理。豈不曉得，若沒有話，那靈不過是空洞的麼？你絕不能將話與靈分開。首先，約翰六章六十三節告訴我們，主的話就是靈。接著以弗所六章十七節告訴我們，那靈就是話。照著希臘原文看，本節裡關係代名詞所指的是那靈，不是劍；『那靈的劍，那靈就是神的話。』

一般來說，在靈恩運動裡的人不注意話。他們的心思完全專注在靈上。他們沒有看見，若沒有話，靈是空洞的。我們都必須看見，靈是在話之後來的。約翰福音就是從話開始。太初有話，不是有靈，而話就是神。那是神的這話成了肉體，這肉體是話的具體化身。然後當祂說話的時候，祂的話就是靈。

在真理上被興起

我們在主的恢復裡已經六十多年了。我們不是毫無真理的認識，胡亂被興起來的。主完全是在真理上興起我們的。已往在中國的傳教士曾見證說，在中國所有的基督徒中間，我們在認識真理上是拔尖的。他們甚至驚奇、訝異，我們這些中國本地的青年，竟能這樣美妙的解釋聖經。

一九三四年我在上海，有一天當地召會定規有一次特別的福音聚會。我很喜樂，等著聽倪弟兄傳福音。但是在聚會快開始時，我接到他的一張便條，寫著說，『常受弟兄，今晚請你傳福音。』我住在會所樓上，正預備吃晚飯，飯後要去聚會。那時沒有人曉得倪弟兄去那裡，我別無選擇，只好在當晚的福音聚會中釋放信息。

聚會將近開始時，負擔臨到我，要用約翰十六章傳福音，說到實際的靈來了，就要為罪，為義，為審判，使世人知罪自責。（約十六 8~11。）光來了，我就到聚會中。我根據這段話告訴他們說，『你們在這段話中能看見三件事：罪、義和審判。你們都必須看見，罪是指一個人物，義是指另一個人物，審判是指第三個人物。三件事的每一件事，分別是指一個人物。罪是指亞當。你是生在亞當裡，也是生在罪中。這是你的身份。義是指基督，祂為你的罪死了，並且復活了，到父那裡去，使你得著稱義。你生在亞當裡是有罪的。如今你需要一種遷移，從亞當裡出來，進入基督；這就叫你有義而沒有罪。你若不這麼作，你就是等候另一個人物——撒但。審判是指撒但，而撒但要被扔在火湖裡。那是他的定命。若是你沒有從亞當遷到基督裡，你就要同受撒但所受的審判，直到永遠。』

我說話的時候，環顧四周，但是看不見倪弟兄。許久以後，有一天我和倪弟兄一同散步，他轉向我，說，『常受弟兄，那天晚上你釋放約翰十六章的信息，我就站在門外，在你站著釋放信息的地方後面。在中國幾乎沒有基督教教師能像你這樣教導人聖經。我鼓勵你這樣教導人聖經。』我說這話是要給你們看見，我們被主興起來是憑著話，不是憑著『空中』的靈。我們在紮實的話上被主興起來。身為傳道人，若是我有一些能力，那能力必是在話裡。你們多半是受話語職事的吸引，不是受那靈的吸引。

但感謝主，話在那裡，靈就在那裡。話是那不能看見、抽象、奧秘之靈的具體化。那靈太奧秘、太抽象、太不能看見了。沒有話作那靈的具體化，就沒有人能摸著那靈。因此，我鼓勵你們作長老的，甚至懇求你們眾人，要讓自己被話浸透、構成。你的全人必須是聖言的構成。我已經在話裡六十多年了。這就是何以這裡有職事，就是豐富、生命、能力和光的職事。

看見並供應敬虔的奧秘

我信這就是何以使徒保羅寫過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和希伯來書以後，又這樣來寫提摩太前書。他十分老練，他曉得照顧墮落召會的秘訣。因這緣故，他在本書強調真理，就是話。他說，神『願意萬人得救，並且完全認識真理』。（提前二 4。）他也說，召會是活神的家，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 15。）真理是敬虔的奧秘，這敬虔的奧秘就是三一神的顯現。這意思是說，就著召會而論，所有的肢體必須認識三一神的顯現，認識敬虔的奧秘，認識真理。提前二章四節的真理，主要不是關於受浸的真理，也不是關於恩賜的真理，乃是關於三一神在肉體顯現的真理。

關於三一神的具體化身，這具體化身的實化，三一神的終極完成，這樣的真理長老能教導麼？也許你以為教導一些因信稱義、聖別、和恩賜的事是美妙的，但那不是神新約經綸的中心線。召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而這裡的真理主要的不是像長老治會、受浸、甚至神奇的恩賜等較小的項目。這裡的真理是極大的真理，就是三一神藉著召會顯現於肉體。正確的召會乃是三一神顯現於肉體。

我們該顧到這樣的真理。到目前為止，主的恢復已經把我們帶到了這一點。像受浸與恩賜這類的項目是再初階不過了，是在幼稚園的階段。現今我們在哪裡？我們的階段乃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實化為包羅萬有的靈，這靈乃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也許你說你在主的恢復裡，你與職事是一，你是為著主今日的見證，但你實際上在哪裡？我建議我們有一段時間迫切禱告。禁食禱告是值得的。要禁食禱告，求主開啟你的眼睛，看見這樣一個異象，就是三一神藉著召會顯現於肉體。一旦你有這一個異象，這異象就要支配、指引、控制、保守並保護你，不至被引入迷途。那時你就會有紮實的話供應眾召會。

這是我們眾人所需要的。我們不再在幼稚園。毫無疑問，初信的人還在幼稚園；但整體說來，今天主的恢復不在幼稚園。我們實施標準教育，經過了幼稚園、小學、初中、甚至高中，今天我們至少是在大學。強調低淺的事物，乃是將主的恢復帶回到幼稚園。今天在主恢復裡的教育水準不是那麼低淺。五十二年前是低淺的，但今天不是。我說這話是基於我在一九八四年的長老訓練中，向你們釋放的三十六篇信息。我鼓勵你們去讀這些信息，至少從頭到尾讀一遍；我也盼望你們加以研究，尤其是前二冊，關於新約的職事，和主恢復的異象。若是可能，你們該研讀全部四冊。我相信好好讀過這些信息的人會說，這是主今天給我們應時、現時的話。

在話語和教導上勞苦

既然作長老的該善於教導，也該在話語和教導上勞苦，我就請問你們，你們要教導什麼？要答覆這問題，你必須回到提摩太前書的一些經文。提前二章四節的真理是指敬虔的奧秘，就是三一神顯現於肉體。保羅也囑咐執事要持守信仰的奧秘。（提前三 9。）倘若我請一些執事告訴我們，信仰的奧秘是什麼，他們也許說不出來。本節的信仰究竟是信的能力，信的行為，所謂主觀的信呢？還是客觀的信，指著我們所信的事物？甚至有些長老，也許也不明白這一點。

這就何以我對所有領頭的弟兄們，有深刻且沉重的關切。我們眾人有沒有真的勞苦？勞苦不僅是作工，更是苦幹。若是長老們肯在話語和教導上勞苦，我信所有的地方召會都會是美妙的了。在靈上勞苦，而忘了話，結果不過是混亂和虛空。南浸信會不許可他們的牧師強調靈。他們在話上勞苦，不理那靈。在靈恩運動裡，他們在靈上經營，卻不理話。那一種結果較高？南浸信會在美國是最大的公會。這是先顧到話的結果。

我們不願走南浸信會的路，或靈恩派的路。我們要走的路乃是憑著靈，而專注於話；這才是正確的路。在聖經裡，先說到的不是靈，乃是話。全本新約先指向話，然後才來到靈。『太初有話。』不要忘了這一點。然後從這話出來了靈。靈是話的完成，靈不是根基或源頭。我們必須看見這一點。我喜歡那靈，因為那靈是我的享受；那靈為我作一切工作。然而，對於話，我必須勞苦。我必須一卷接一卷，一章接一章，一項接一項的來勞苦。從新約二十七卷書中找出所有關於神聖話語的經文，需要許多的勞苦。這是你們應當作的。你不要盼望把召會建造在『空中』。召會只能建造在真理上。不然的話，召會絕不能成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我們都必須在話語和教導上勞苦，都必須持守信仰的奧秘，就是我們所信之事的奧秘。

我們中間一切難處的原因，乃是對真理缺少完全的認識。對真理缺少認識，就帶來無知、瞎眼和黑暗。房間裡沒有電使燈光照亮，我們就會在黑暗中犯許多錯誤，作許多無意義的事情。這就何以我有真實的負擔，要大家重新考慮我們的光景。留在黑暗裡，完全是一件可憐的事。這就何以我們用行傳二十六章十九節，和箴言二十九章十八節來開始這次訓練。我們需要從天上來的異象，因為若沒有這異象，我們會狂妄。我們需要完全認識真理。

以主要的真理來構成

現在讓我們來看以真理來構成的實行。在主的恢復裡，最高的真理是關於神聖三一的真理。這是聖經中最高的真理。聖經中用來作為主詞的第一個名詞就是神。『起初神創造。』（創一 1。）本節的『神』指明三一，因為希伯來文的神（Elohim）是複數的。在同一章神對自己說，『我們（複數）要照著我們的形像造人。』（創一 26。）神聖的三一也在這裡。全本新約的結構就是三一神，這是最高的真理。但因這真理太奧秘，人不容易瞭解，聰明人就盡可能的避開它。然而在這恢復裡，多年前主就給我們看見，神聖的三一不僅是一件道理的事。神聖的三一乃是叫我們享受神。『願主耶穌基督的恩，神的愛，聖靈的交通，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十三 14。）這不是道理，乃是給你享受的神聖三一——基督、神與那靈。這一節包含了三個神聖的身位。許多基督徒只有一位客觀的三一神，離他們很遠。他們不在意對三一神的經歷，他們只用林後十三章十四節作為主日崇拜上給人的祝福。

主已給我們看見，神聖的三一不是為著道理。祂是給我們享受的，祂已開始帶我們進入對祂自己的享受。自從主的恢復來到美國，我在美國開始盡職以來，我已經釋放出許多篇信息講到這件事。有些人甚至認為神聖的三一是我的嗜好。雖然我講了許多，並且出版了許多篇信息，但我對你們弟兄們有些擔心。我懷疑你們有否進入關於神聖三一的完整真理。

我小的時候，頭一次去基督教的禮拜堂是在耶誕夜。我看見的頭一樣東西是耶誕老人和一些『大襪子』——耶誕襪。我母親告訴我，那是慶祝主誕生的耶誕節。她已經告訴過我，耶穌如何由童女而生，如何放在馬槽裡。在基督教裡，大家都慶祝主的誕生，教導主的誕生，但是幾乎沒有人研究過主的成孕是什麼。在路加福音的訓練裡，我們闡釋過那成孕的引進如何是由於神聖的元素進入童女腹中，與屬人的元素調和；結果所生出的乃是一位神人，由神聖和屬人兩種元素而生。這樣的事我們已經研究過，並且寫成書籍。假定有人問你耶穌基督的成孕是什麼，你也許會說，『祂是由聖靈在童女裡面成孕。』那麼一些有思想的人會問：『這是什麼意思？』你可能回答：『那很難說。』這不是適當的答案。我們是談到三一神成為肉體。我們必須曉得祂如何成為肉體，也必須以此教導人。這要為眾聖徒立下美好的根基，來享受經過過程的三一神。

甚至在我作孩子的時候，我的母親就告訴我，耶穌真好，祂行了許多神跡，祂十分謙卑、溫柔。但是據我所知，幾乎沒有人研究過耶穌的為人生活。那是人的生活，還是神的生活？你若說那是神的生活，那麼我請問：『是怎樣的神？僅僅是子，或者是父，或者是靈麼？』因著祂的憐憫，我們研究到一個地步，能說祂的生活乃是神人的生活，這位神人乃是神的兒子同著父憑著靈。

單是這兩個辭句：『同著父』與『憑著靈』，至少需要研讀一個星期。你必須找出經文來，證明耶穌生活在這地上，成為貧寒之家的一個木匠，祂的生活乃是子同著父。（約八 16, 29, 十六 32。）你也必須證明，祂是憑著靈生活。（太四 1, 十二 28, 路四 18 上。）我們需要這樣透徹的研讀聖言。

然後，祂到了三十歲，在開始盡職事之前，受浸了。受浸後祂在水裡站著，聖靈彷彿鴿子降在祂身上，並且父從天上說話。（太三 16~17。）耶穌豈不是由聖靈成孕的麼？豈不是由聖靈而生的麼？為什麼在祂受浸時，會有聖靈降在祂身上，並且有父從天上說話呢？這個問題不容易答覆。但感謝主，因祂的憐憫，我們看見了。在祂的光中，我們採用了兩個辭，就是素質的三一和經綸的三一。主耶穌是在素質一面由那靈而生，而那靈降在祂身上，並且父從上面說話，乃是經綸一面的事。

接著，祂的工作也與生活同方式，就是同著父憑著靈。然後祂上了十字架。是誰上了十字架？是誰在那裡受死？是誰被釘死？是誰被釘在十字架上？神可能被釘在那裡麼？你根據什麼能有膽量告訴人，是神在那裡被釘死？行傳二十章二十八節說，神用祂自己的血買來了召會。倘若神沒有死在十字架上，祂怎能流出血來？也許你說，你無法瞭解這事。事實上，有許多事情我們無法瞭解。你甚至無法瞭解你自己。你無法瞭解每天所吃的食物。不要找借口說你無法瞭解。神流出祂的血，乃是記在聖經裡的一件事實。

約壹一章七節說，『祂兒子耶穌的血。』這血是人的血，卻有二種元素。祂是耶穌，乃是由屬人元素所構成的。祂是神的兒子，乃是由神聖元素所構成的。沒有神聖的元素，祂的救贖絕不可能是永遠的，祂救贖能力的功效也絕不會得著保證。以祂是人來說，祂只能為一人死；但以祂是永遠的神，有永遠的元素來說，祂的死是為無數的人。祂的死是永遠的死，祂的救贖是永遠的救贖。（來九 12。）祂帶著永遠、神聖的元素而死。希伯來九章十四節告訴我們，祂藉著永遠的靈獻上自己。這是什麼意思？這是永遠素質的靈，還是永遠經綸的靈？

我們需要跳出領會真理的膚淺方式。我們不該是那些在真理上『溜冰』的人。我們需要破冰，深入真理的深處。這需要許多的勞苦。你需要研讀聖經，研讀正確的參考書，並研讀數千頁的生命讀經信息。你需要研讀這些信息。不可以僅僅像閱讀報紙那樣瀏覽一遍。你的心很好，將生命讀經放在書架上，但進到你裡面、構成到你裡面的，又是什麼？

在啟示錄末了一章，主告訴我們祂必快來。（啟二二 12。）但是二千年過去了，祂還沒有來。是誰耽延了祂？是我們耽延了祂。信徒因著無知，因著對真理沒有完全的認識，就耽延了祂。在所有的信徒無知的光景下，主無法找著一條路往前。今天這種無知的光景仍然很普遍。到處都是黑暗。晴朗的天在哪裡？真正的光照在哪裡？你也許非常熱心，非常興奮，卻沒有光。這樣的興奮是在黑暗之下，而一切在黑暗之下的事物都是無意義的。

照著目前的光景，主幾乎沒有路往前。祂必須作的第一件事就是照亮。在祂的舊造裡，祂首先帶進來的就是光。『要有光。』（創一 3。）我們需要光照。祂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詩一一九 105，）祂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詩一一九 130。）我們需要非常正確的領略真理的話，真理的話對我們是真正的光。我們需要光照；然後我們就能看見祂的成為肉體、為人生活和受死的真正意義。在十字架上，祂經過了包羅萬有的死，共有七方面。（見路加福音生命讀經信息第五十三篇五二六至五三一節。）你能不必預備就述說這事麼？你要這麼作，就需要由這些真理的點來構成。然後，你就很容易陳明基督包羅萬有之死的七方面了。

我們可能不在意這事，反而去在意膚淺、表面的事。今天有誰在意深奧的事？聖徒們，我們真在主的恢復裡麼？我們確實是認真的麼？若是這樣，為什麼我們對於神聖經綸裡這些更深的事沒有興趣呢？認識基督的死是包羅萬有的，不是一件小事，但誰願意勞苦來研讀這些事？事實上，有人已經勞苦過了。這些東西都已出版了。只要你有心花上大約二十分鐘，那麼包羅萬有之死的每一方面都要構成在你裡面了。你在生命讀經裡讀到主的死的各面，但沒有什麼留在你裡面。這些東西來而又去。這是主恢復中可悲的事。

對真理沒有正確認識而施教的人，會造成許多困擾。我患了白內障，動過二次手術，現在沒有資格開車。你若請我開車，我會橫衝直撞。你對真理沒有正確的認識，卻往來各地服事話語，這就像盲人開車一樣。你旅行、工作，卻不曉得你已造成多少損害。你熱心作主的工，但你如何作？用什麼作？傳講什麼？教導什麼？這些都是大問題。

同樣的原則，負責人在當地教導聖徒什麼？我題議我們都要顧到並研究以下三件事：首先是三一神具體化身在基督裡，而那靈是基督的實化，也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第二是我們的三一神所採取的七個主要步驟：成為肉體、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吹入那靈、升天與澆灌那靈。第三是三一神之加強表現的終結，就是七倍加強的靈。我盼望所有的長老都被這些真理構成。然後，我們就能善於教導這些事。這不是說，我們不再需要初信課程。我們仍然在產生新人，因此我們仍然需要初信課程。弟兄們，你們願意接受這項題議麼？我保證你們至少需要二、三個月來進入這些主要、基本的真理。

在更深、更高的真理上長進

這些日子組成福音隊出去的弟兄們，立下了美好的榜樣。這些弟兄們出去，不是傳膚淺的福音，乃是傳高品的福音，甚至向人傳講三一神。許多世紀以來，基督徒整體的情況一直是膚淺的。我們要繼續在那種情況裡很容易，但要帶著更深的真理出去傳福音，卻多少是一場苦戰。膚淺的事物絕不能激起人的注意。尤其在美國這樣一個領頭的國家，人們聽厭了老舊、膚淺的事物。因此，許多傳道人竭盡所能的創作一些故事和例證，以激起人的興趣。事實上，他們很少把新約遺贈的實際當作福音來傳揚。但如今弟兄們出去傳揚新約遺贈的豐富，難怪許多人愛聽。我們為此感謝主。

我所渴望看見的，不僅是一些弟兄們組隊出去，傳講這些更深的事，更是所有的長老都興起來，學習更深的事，教導更深的事。我保證你們會看見成果。你們會勞苦少而收成多。你們若是種下豐富的種子，你們的收成必然是豐富的。你們若是種下貧瘠的種子，就無論你們怎麼勞苦，最終的收成總不會那麼豐富，因為所種的是貧瘠的。不要走容易的路，或者抄捷徑；走正確的路才是明智的。今天在主的恢復裡，正確的路乃是顧及這些更深的真理。

哥林多前書裡更深的真理不包括基督是我們的公義、聖別和救贖。這些項目都是在林前一章裡題到的。（林前一 30。）在二章裡保羅說到『神的深奧』。（林前二 10。）在接著的各章裡的確有比公義、聖別、和救贖更深的事。例如，六章十七節告訴我們，我們能與主聯合成為一靈。這是多麼深奧！許多年前，我讀了一些書籍，講到基督是我們的公義、聖別和救贖。大約在我重生後的頭一年，我就讀過這類書籍，但我從來沒有讀過一本書告訴人說，人能夠與主成為一靈。然後在七章保羅說，『我…題出我的意見。』（林前七 25。）這似乎非常膚淺，但他在同章傳達了一個更深的真理。保羅題出他的意見後，最終在同章末節說，『我想我也有神的靈了。』（林前七 40。）你能解釋這裡的真理麼？顯出人的意見怎能有神的靈呢？這是一個更深的真理。甚至十一章所教導作頭的事，也比公義深得多。你能解釋神如何是基督的頭，基督如何是各人的頭，男人如何是女人的頭麼？（林前十一 3。）這也是一個更深的真理。

這卷論到更深真理的書也含有許多低淺的事，如訴訟、淫亂與拜偶像。我閱讀過關於這些事的書籍，但是很少的書告訴我們那些更深的事。十章說到主的筵席，十一章說到主的晚餐。這兩件事有何不同？你如何能藉著喝酒的杯而與基督的血有交通？你如何能藉著吃餅而與眾聖徒有交通？這比基督是我們的公義深得多。然後再往前去，就有關於基督成為賜生命之靈這更深的真理。（林前十五 45。）誰瞭解這事？今天有誰教導說，我們可以在復活裡活著？

不僅如此，因著基督徒對更深的真理缺少看見，他們就將十二章和十四章解釋得非常膚淺。倘若你有更深真理的眼光，你就能看見，保羅在這兩章所談論的不是那麼膚淺。你能告訴我智慧的言語和知識的言語（林前十二8）有什麼不同麼？這二者乃是那靈表顯的頭兩方面。那靈表顯最高的兩方面，乃是智慧的言語和知識的言語。第三方面是信心，第四是醫病，第五是神跡或異能，再次是辨別諸靈，末了是說方言和翻方言。頭兩項是智慧的言語和知識的言語，末兩項是說方言和翻方言。（林前十二8~10。）你能解釋保羅何以將說方言和翻方言列為末兩項，而將智慧的言語和知識的言語高舉至首位麼？說方言是膚淺的事，但是說智慧的言語和知識的言語卻深得多。當然，這種知識不是科學或政治的知識，乃是神新約經綸的知識。要說智慧的言語，需要對包羅萬有的基督有許多經歷。因此基督徒也許能說方言，能行所謂的醫病，卻無法說智慧的言語和知識的言語，因為這事高深多了。要作幼稚園裡初階的學生很容易，但要作研究生就不是那麼容易了。說智慧的言語並說知識的言語，就像在研究所一樣。

智慧的言語是說到基督是神深奧的事，神已預定祂作我們的分。（林前一24，30，二6~10。）知識的言語是分授有關神和主之事一般知識的話。（林前八1~7。）智慧的言語，主要的是出於我們的靈，藉著啟示；知識的言語，主要的是出於我們的悟性，藉著教導。前者比後者深。不過，這二者（不是說方言，也不是其他神奇的恩賜）都列為那靈表顯首要和最高的方面。因為這二者都是造就聖徒、建造召會，以執行神的運作最有益的職事或事奉。

在林前十四章保羅說，『每逢你們聚在一起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林前十四26。）在十二和十四章，保羅盡所能的要把哥林多人從低淺的光景提升到更高的光景。哥林多人太低淺、太膚淺了。（林前三2~3。）這些日子在主的恢復裡，我們該盡量離開幼稚園的光景。為什麼我們不願向前，往高處去？我們的確必須前進。

哥林多人的難處與希伯來人的一樣。我已經題過，保羅在希伯來書清楚的說，我們必須前進，離開那論到基督之開端的話。（來六1。）照著全本希伯來書看來，基督之開端的話與基督地上的職事有關。我們也許認為祂的成孕或成為肉體很深奧，但保羅說那是開端的事。你必須往高處去，從地上到天上，從神美善的話到公義的話，從話奶到乾糧。保羅說得很清楚，奶是為著嬰孩，乾糧是為著成熟的人。（來五13~14。）我們是嬰孩還是成熟的人，在於我們接受怎樣的的食物。你若仍然喝奶，你就只是嬰孩。我們還在嬰孩的階段，不能吃乾糧麼？我們應當已經離開那個階段。

因此，我們必須前進。要向福音隊的弟兄們學習，捨棄膚淺的福音，傳揚高品的福音。在希伯來書的訓練裡，我釋放關於過河之人的信息時說，今天需要一班人出去，將希伯來書所記的事當作高品的福音來傳揚。（希伯來書生命讀經一九〇至一九二面。）保羅說他受了托付，將基督那追測不盡的豐富，當作福音傳給外邦人。（弗三 8。）他不是傳講天堂和地獄這些膚淺的事。他不僅將基督那追測不盡的豐富，當作真理傳給信徒，更當作福音傳給外邦人。

『讓我們往前』

弟兄們，這就是我的負擔—讓我們往前。多馬格力菲（W. H. Griffith Thomas）出版了一本論希伯來書的書，名為『讓我們往前』，慕安得烈（Andrew Murray）也出版了一本論希伯來的書，名為『至聖所』。我的負擔就是與你們交通，請求你們往前，不僅從外院子往前到聖所，更要從聖所往前到至聖所。讓我們往前。我們需要前進。在我們一般、例常的聚會中，不該教導膚淺的事，而該教導這些更深的事。

自一九六二年以來，有些人在同樣的事上大約停留了二十三年。僅僅教導人關於祭壇周圍的事，基督十字架的事，還是太膚淺了。我們需要往前到關於三一神更深的真理，進入祂首要、最高的屬性，就是祂神聖的三一。祂神聖的三一比祂的能力、祂的愛、甚至祂的生命要高得多。我們必須學習關於祂三一的事，就是神格—父如何化身在子裡，子如何實化為靈，這樣的靈如何是子的實化，也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我們需要學習這些事，不僅是為認識，更是為享受。『願主耶穌基督的恩，神的愛，聖靈的交通，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十三 14。）倘若你要享受這項祝福，當然你必須認識神聖的三一，認識神格。

今天基督徒是膚淺的，因為他們不願出代價而有夠多的勞苦。這些豐富都在聖經裡，就像金子在礦藏裡，但幾乎沒有人肯勞苦，將它們挖掘出來。單單買幾塊金子不是我們的工作。我們的工作乃是挖掘金礦。我們在作採礦的工作。這就是主的恢復。弟兄們，我盼望你們在各地不要重複老舊的事物。我們該往前，學習諸天界裡的事，並學習述說這些更高更深的事。例如，啟示錄從來沒有像今天這樣向主的兒女開啟。如今這對我們是一卷完全透亮的書。一切的點都包含在生命讀經信息和恢復本的註解裡。你若是要知道這些，可以去讀已經出版的書籍。你必須花時間。挖掘金子不是那麼容易。我鼓勵你們眾人都這樣往前。不然的話，主沒有多少路往前；我們會耽延祂，留住祂，攔阻祂。有些人甚至重複我們在二十三年前所教導的事。我們所教導的攔阻了人。在教育上，你若把一個問題學生，留在同一年級兩、三年，他會受到破壞。你甚至必須鼓勵那個問題學生升級。我們該往前去。讓我們往前。我們在祂的恢復裡的確有盼望往前。

第四章 神的話與家中聚會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本書第三十四面所列的經節，將神的話許多不同的方面啟示出來。這是研讀聖經的方法之一，就是照著研讀的主題，把聖經中出現的地方找出來，然後排列成很好的次序。首先，有恩典的話。接著，根據約翰一章十四和十七節，有實際的話。這些經節告訴我們，話成了肉體，主藉著成為肉體而來，豐豐滿滿的有恩典有實際。這恩典和實際如何能臨到我們？電是藉著電線進到建築物裡面的。恩典所藉以臨到我們的電線，乃是話。實際上，話不只是電線；話就是恩典的具體化。神聖的恩典具體化在話裡，正如神具體化身在基督裡。在基督之外，你找不到神。同樣的原則，在神聖的話之外，你很難找到恩典。恩典具體化在話裡。實際也具體化在話裡。

接著，聖經啟示生命的話。（腓二 16，約壹一 1。）然後有福音的話。（徒十五 7。）福音的三個主要構成成分，乃是恩典、實際（真理）和生命。我們說到恩典的話、（徒二十 32、）真理的話、（弗一 13、）和生命的話，就是說到福音的話。此外還有信的話。（羅十 8。）信是神新約的內容。新約乃是遺命，遺命就是遺贈，將東西賜給我們為產業。遺命的內容總是包含許多項目。從神一面說是遺命，從我們一面說是信。除了恩典的話、真理的話、生命的話、福音的話和信的話，話還有許多別方面。

建造在神聖話語的立場上

我在主新約經綸的線上服事祂已經多年了。在這段期間，我們研究並探討基督教不同的實行。尤其是從改教起，許多不同的實行興起來，如受浸和長老治會的實行。我們年輕的時候，在中國是一些現代的青年人。在那時代，保守的中國人有了很大的轉變。我們的父輩非常保守，但我們興起來是新時代的青年人。我們都是非常現代的，定意要曉得世界和歷史的真實情況。大約六十年前，我就相當熟悉世界局勢。列強與中國簽定的不平等條約，我們都很熟悉。今日中國的兩大政黨，國民黨和共產黨，領導人都是我這個年紀的人。我們和他們在同樣的學校受教育。

當時有一股強大的潮流沖蕩全中國，要得取青年人。人不是被國民黨得去，後來就被共產黨得去。但我們卻被『耶穌黨』抓住了。我很喜樂自己是生在那個時代。我從美國長老會所辦的英專畢業時，畢業論文就是論述帝國主義，這是我選擇的題目。我在文中說到世界科技的發明，以及現代工業的產生。現代工業造成生產過剩，迫使西方列強以『炮艇』攫取世界市場。他們侵略別的國家，強迫簽訂條約，作他們的市場。我對那些事作了相當的敘述。這就是所謂的帝國主義。

我對你們說這些事，使你們看見，我們不是愚昧、舊式的青年人。我們不是盲目的被主興起來。我們很科學的研究基督教。我們探討世界局勢。從我得救的頭一年，我就研讀聖經，定意要逐字明白聖經。我讀過倪柝聲弟兄的許多文章，那些文章的確抓住我。我讚賞他的著作，對他所陳明的真理有最高的評價。我寫信給他，請他告訴我，那些書籍最能幫助我明白聖經。他答覆說，據他所知，最能幫助我明白聖經的書籍是達秘的聖經略解（Synopsis of the Books of the Bible）。最終他送我一套為禮物。我將這事告訴你們，向你們指明我們已往在那裡，以及我們是從那裡來的。我們兩個在中國的青年人，被傳教士視為『土著』，竟借達秘的聖經略解尋求明白聖經。

我們不但研讀聖經，也研讀基督教的歷史。我們研究不同的公會是如何建立的。照著我們的研究，最空洞的實行是靈恩派。靈恩派的實行多半不是建造在神聖的話上。他們幾乎把每件事都建造在自己的感覺和經歷上。在我們的著作裡，我們非常強調經歷。然而，我們述說或強調經歷，卻有很強的聖經根據。也許沒有別的著作引用經文，像我們引用得這麼多。幾乎沒有人像我們引用這麼多的經節來釋放信息。你在進入信息以前，必須研讀所引用的經節。我們非常強調經歷，但我們並非沒有聖經的根據和立場。沒有聖經依據的事，我們不接受。若沒有這立場，就連非常深刻、親密的經歷，我們也不在意。我們必須有聖經的依據。但靈恩派的作法幾乎完全不依據聖經。那些靈恩派的人常常只用聖經來稱義他們的實行。奉行這種實行的人，多半被『麻醉』了。在靈恩運動裡說到的一些事，沒有一個講邏輯的人會相信。真希奇，在二十世紀，在這個教育發達、科學昌明的國家，人們會相信這些事。我研究靈恩派五十多年了，我和許多『說方言』的人談論，他們都被說服，知道自己所說的是假的。他們無法與我爭辯，而且承認我有聖經的依據。但即使他們承認所行的是虛假的，他們仍繼續不停，堅稱他們喜歡這樣，這叫他們喜樂。這證明許多奉行這種實行的人被麻醉了。我們必須回到神聖的路上。神聖的路就是盡力應用主的話。

神話語的神聖之路

舊造是藉著神的話創造的。宇宙是藉著神的話成的。（約一 1, 3, 來十一 3。）神說有，就有。（詩三三 9。）新造也是一樣。神藉著話把我們創造為新造。約翰五章二十四節說，『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遠的生命，不至於受審判，乃是已經出死入生了。』還有別的經節證實話產生新造。彼前一章二十三節說，我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而常存的話。』雅各書一章十八節說，『祂…用真理的話生了我們。』話重生我們，話也光照我們。（詩一一九 130, 105。）你應當研讀，找出神的話為我們作了多少。

聖經啟示話是許多其他的項目。第一項，基本的一項，話就是神。『太初有話…話就是神。（約一 1。）在歌羅西三章十六節，話是人位化的。『讓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住在你們裡面。』根據『住』字，這裡含示人位化。這裡的住（希臘文是 *enoikeo*），字根的意思是房子（希臘文是 *oikos*）。我們不能說，『讓桌子住在你家，』或『讓書籍住在你家』。甚至不能說，『讓狗住在你家。』狗是活的，但它不是人。在本節，基督的話是人位化的。在保羅的觀念裡，基督的話就是基督，我們必須讓這人位住在我們裡面。接受基督的話，意思就是接受基督。讓基督的話住在你裡面，就是讓基督住在你裡面。我們不能將基督的話與基督自己分開。

在新約裡，諸如神的生命、神的光、神的愛和基督的話，這些辭都表明同位語。神的生命，意思就是說，生命就是神。神的愛，意思就是說，愛就是神。基督的話，意思就是說，這話就是基督，或基督就是話。話與基督彼此是同位語。實際上，二者乃是一。這是非常有意義的。啟示錄十九章十三節證實基督與話乃是一。那位擊敗敵基督及其軍隊的，名叫神的話。神的話乃是一個人位。

講說並傳揚話

全本聖經從始至終，尤其在新約，神總是差遣祂所揀選的人去傳揚話。新約，尤其是使徒行傳，多次直接的說到話（或道）。（徒四 4, 八 4, 十一 19, 十七 11, 提後四 2。）行傳四章四節說，聽道的人有許多。在行傳十七章十一節，有些人領受這道。這道（話）是獨特的。在使徒行傳，早期聖徒們必定用『這話』一辭，說，『我們要講說這話，』或『我們要傳揚這話』。我們繁殖基督的活動，必須是藉著話。倘若我們對主的話有許多可講說、教導或傳揚的，我們就是豐富的。倘若我被那靈充滿，我就不會只搞所謂的恩賜，或說無人能翻的方言。新約，尤其是保羅，告訴我們說，那靈顯在信徒身上時，祂所賜最高方面的表顯，乃是智慧的言語，然後是知識的言語。（林前十二 8。）那靈總是這麼作。祂不會只給人醫病或說方言的恩賜。

新約清楚的告訴我們，仇敵能作一切神奇的事。（太二四 24，帖後二 9。）你若信靠這些事，一旦敵基督同他的申言者來到，你就要受欺騙。他們會行大神跡。最大的神跡是那像一敵基督的像一會說話。（啟十三 15。）照著新約的預言，許多人要受吸引。（太二四 24，啟十三 14。）他們看到神跡奇事，都要受感動相信敵基督。

最近我由一篇文章，更多知道史密斯約瑟（Joseph~Smith）創立摩門教時的光景。在那時候，摩門教徒大搞神跡，說方言。他們鼓吹馬可十六章十七至十八節的話一說新方言、醫病、拿蛇、以及喝了致死之物也不受害。據這篇文章說，史密斯約瑟曾告訴一位學識淵博的衛理公會牧師，摩門教徒是走到前頭的，因為他們能行神跡，且能醫病和說方言。有個摩門教徒甚至鼓勵一些衛理公會的信徒，與他同去見許多會醫治瞎眼、死人和好些疾病的人。他們自認是照著來世的能力而行。（來六 5。）那狡猾者撒但能利用一切神奇的事，但他絕不能利用神聖的話所啟示或所傳輸的事。

我多次聽見，甚至看見諸如此類的事。一旦人沾上所謂神奇的事，他就上了癮。但我們都必須建造在神聖話語的穩固磐石上，而不是建造在所謂恩賜的沉陷沙土上，如主耶穌在馬太七章二十四至二十七節所教導的。我們若根據祂的話而行動、工作並生活，就無論我們是什麼，作什麼，如何行動，如何工作，都會立定穩固的根基。我們所有的根基乃是穩固的磐石，而不是沉陷的沙土。

舊造是借神的話創造的，新造也是借神的話創造的。我們仍在穩固話語的工作之下。所以，我們必須取用紮實的話來加以傳揚。沒有神的話，我們無法傳揚神。沒有基督的話，我們無法傳揚基督。沒有福音的話，我們無法傳揚福音。沒有恩典的話、真理的話和生命的話，我們無法將恩典、真理、和生命供應別人。話實際上就是我們的傳揚。沒有話，你如何能傳揚？沒有話，什麼都不能傳揚。但阿利路亞，我們有一部巨著，就是有六十六卷書的聖經。全本聖經最長的一章是詩篇一百一十九篇，是照著希伯來二十二個字母的次序寫的。這篇詩的一百七十六節分為好多組，每組八節。每八節一組，形成一段，每段的開頭就是希伯來字母中的一個。那一百七十六節，幾乎每節都說到神的話。這篇詩多次使用兩個辭一話和見證。律法也常常題到。在這篇詩裡，話、見證和律法，是指同樣的東西。律法就是神的見證，神的見證就是神的話。這篇詩說，『你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詩一一九 130。）我們應當花一些工夫在這些經節上。那僅僅是律法的話，不是恩典的話、真理的話、生命的話或福音的話。古代聖徒寶貴這話到了極點。他們憑著這話生活。今天，新約接續舊約，給我們更多的話。

話就是神。話就是生命。話是許許多多的事物。話光照我們；話重生我們；話使我們從死亡遷入生命；話聖別我們，話為我們作許多事。若是我們對話沒有充分的認識，若是我們沒有這話的儲存，這話的累積，我們如何能傳揚？那是不可能的。

在中國有許多聖徒是藉著靈恩運動得救的。他們是好的弟兄姊妹。後來，他們發現在靈恩運動裡無法往前，就轉到主恢復的路上。但是有這樣靈恩背景的人，很難受幫助。他們有心尋求主，但他們的背景太強了。那個背景頂替了對神生命真正的認識和完全的體認。

要將生命的話服事給有靈恩背景的人很不容易。他們不知不覺就固守自己的背景。這是他們裡面根深柢固的東西，人很難挖掘出來，加以清除。我們眾人惟一的拯救乃是神的話。我願在愛裡懇求你們，把靈恩的東西擱在一旁，回到純正的話上。忘掉你的背景，回到神純正的話上，承認自己一無所知，那樣你就會得救。聖經的話，那滿了話的聖經，對你會成為一本新的書。

今天我們的難處是以所謂的恩賜和恩賜的實行，膚淺的頂替了基督。這種膚淺、頂替基督的實行，仍有真實的東西。我們不能否認這點。就正面的意義說，我們不是反對這些恩賜。聖經裡有這些事。保羅在林前十二章八至十節仍給這些事地位，但他列舉恩賜時，將神奇的恩賜列在『末尾』。拔尖的恩賜是與話有關的。那靈表顯的第一面是智慧的言語，第二面是知識的言語。（林前十二8。）仇敵能行騙術，用神跡模仿那靈的表顯，但仇敵絕不能用智慧的言語和知識的言語來模仿。你無法忽然、神奇的得著智慧的言語。

在林前二章七節保羅指明智慧的言語是什麼——『我們講的，乃是從前所隱藏，神奧秘中的智慧，就是神在萬世以前，為使我們得榮耀所預定的』。要明白這樣的奧秘，需要大量的智慧。這就何以保羅用奧秘一辭，這辭至少指明三件事：第一，神的奧秘就是基督；（西二2；）第二，基督的奧秘就是召會；（弗三4~6；）第三，二者放在一起，是極大的奧秘，就是基督與召會。（弗五32。）要明白這些奧秘，需要多少的智慧！所以，保羅囑咐召會中的執事，要持守信仰的奧秘。（提前三9。）這是絕對模仿不來的。

我們必須回到神聖的路上來，把話應用到極致。話就是神。這話是人位化的。甚至那位要來、凱旋的得勝者也稱為神的話。我們必須傳揚、教導並述說這話。在服事中，聚會中，日常生活中，隨處隨在，我們總得講說這話。我們能有把握，當我們講說這話，這話就傳輸那靈。那靈總是尊重話。

家中聚會

現在我們必須來看家中聚會，小排聚會。基督徒聚會的傳統作法是有個聚集，把召會的信徒，或一些不信的人召在一起。至少有一、兩個有學識的講員說話，其餘的就坐著聽。這就是一般所謂的崇拜。就一面說，這點我們已經改進了。倪弟兄一度堅決要取消主日上午的聚會，使眾聖徒去傳福音。不過，倪弟兄沒有作成功。要拆毀任何一種傳統，都是不容易的。

有些人也許說，『今天幾乎所有的國家都習慣在主日放假，這是召聚人傳福音或教真理的上好時間。今天所有的人都慣於聚集崇拜。』有些人也許爭辯說，甚至不信的人也喜歡在主日上教堂參加崇拜，我們該利用這機會。從一面說，這是很合邏輯的。所以甚至到現今，我們仍無法廢掉主日上午的聚會。我們都必須承認，甚至今天我們仍認為，主日上午的聚會是拔尖的聚會。它是『那聚會』。最近，由於我的研究，我放膽革新我們的實行。有些人認為這太過分了。他們也許認為，除掉主日上午的崇拜就是自殺。

在倪弟兄『工作的再思』一書裡，有一段說到家中聚會。（第三二〇至三三二面。）當時我在那個職事之下。我聽見那些信息；從一面說，我也有分於釋放那些信息。但這件事從未實行過。倪弟兄盡力而為，但他未能成功。我們若將全體會眾分成家中的小排，只怕各小排會絕對安靜沒有聲音。

我們太習慣大聚會了，我們無法直接進入家中聚會。倪弟兄題議有弟兄交通聚會，和姊妹交通聚會，作為大聚集和家中聚會的橋樑。弟兄們拜六來在一起，姊妹們在別的時間來在一起。這些聚會不是為著教導或禱告，乃是為著交通。

那時我們開始這樣實行。倪弟兄說，在這些交通聚會中，最好是作見證。我們該學習藉著見證來說話。我們都有一些見證，像悔改的見證，得救的見證，或日常生活行動的見證。我們都接受這話，並付諸實行。頭兩三個禮拜，我們都有見證。然而，等把這些見證說盡之後，我們又靜默了。這叫領頭的人十分為難。他們必須考慮在聚會中該作什麼，是點詩歌，還是禱告。最終，他們報告倪弟兄說，他們無法繼續這樣的聚會。

後來我們到了台灣。那時我們已有了很多的學習。我自己有十八年的經歷。我們丟棄了一些在大陸上所實行的事，這些事我曉得是不實際的。我們在台灣有了新的起頭，擴展勢如破竹。在六年內，我們從大約四百人增至四萬人，這是百倍的增加。最初，我們在台北一個會所裡開始聚會和工作。一年後，我們擴增在幾個會所裡聚會。

而後我們發現，光用會所，無法達到目的。於是，我們開始有小排。召會有一些會所，在每個會所之下有一些小排。這作法非常有效。許許多多的人帶進來，就是藉著小排。他們帶進來以後，就由小排來照顧。一九六〇年，單單台北的聖徒，人數就有二萬多。

一九六一年，我離開台北，在美國住了四年。以後二十年間，我只是偶爾回台北。漸漸的，台灣同眾召會的工作，在不知不覺間走了下坡。他們沒有完全丟棄小排聚會，但沒有察覺到，正在不知不覺間走了下坡。一九八四年，台北召會有二十一個會所。然而，人數從二萬多降到至多一萬一或一萬二。這些人中間，大約有三分之一經常聚會。

大約只有四千人聚集在二十一個會所裡。他們只實行大聚集。他們難得有一些小聚會。少有聖徒留意小聚會。他們的負擔主要是訓練二十一個講員，來照顧二十一個會所。原則上，他們已回到傳統聚會的作法。他們主要是顧到主日上午的大聚會，忽略了二十三年後，他們的人數已從二萬多減至不及一萬二。

約在一九八〇年，我開始注意到那裡的工作和召會在走下坡路。一九八〇至一九八四年，我和那裡的領頭人有很嚴肅的談話，告訴他們應當考慮他們的作法。他們現有的作法不管用。然而，一旦我們陷在一件事裡面，就很難從其中出來。也許局外人看得很清楚，但自己卻被所實行的蒙蔽了。

一九八四年初，我曉得我必須回台灣。我無法忘掉那裡的工作。因著撰寫新約的註解、綱目和每年的訓練，我無法立刻回去。那年十月我寫完了新約最後一個註解，那時我說，『現在我必須回台灣，』我就回去了。我回去時，對他們很坦率、忠信並放膽，因為他們多半是我的職事所興起的。我題議他們作一次革命性的改變。首先，將現有的聖徒分為小排，一排不超過八或十人。他們成立了三百九十九排。其次，當時在將近一萬二千人的召會中，二十一個會所約有四千人在聚會，長老卻不到六位。

年輕人被認為是不合格的，被帶進長老職分的不超過四、五位。長老們題起一些弟兄們的名字，說他們都不合格。但我告訴他們，這是改制並增加長老的時候。他們多多少少曉得他們的體制是錯誤的，需要有個新的起頭。在同一個晚上，我們設立了五十多位長老。二十一個會所，每個會所都有一至三位長老。他們中間許多人不過三十歲出頭。他們的父母在得救以前，我就見過他們了，我也看見那些婚姻的果子。這些年輕的果子現在作了長老。真是美妙。

要改變我們的作法不容易。然而，最近在台北，一個週末有一千一百零四人受浸。這是好消息，但我也等著看到另一個積極的方面，就是所有的聖徒都在聚會中說話。一千一百零四人被帶進來，不是藉著傳講，乃是藉著說話。我在台灣時，告訴聖徒們要出去講說福音。這不是正式的傳講，乃是在日常生活中經常的說話。他們要向朋友、同事、親戚、鄰居、和每一個人講說福音。這一千一百零四位新受浸的信徒，僅僅是台北召會大約百分之十的弟兄姊妹帶進來的。只有三百出頭的人實行說福音，但那時他們天天給人施浸。這都是藉著僅僅十分之一的聖徒產生的。若是百分之百的人都這樣實行，那自然更好。現在我等著看，他們是否都在聚會中說話。家中聚會乃是這次長老訓練的主要負擔。

第五章 召會聚會的相互性和說話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新約裡有兩卷書描述基督徒聚會之路，就是使徒行傳和哥林多前書。行傳二章四十六節說，『他們天天同心合意，堅定持續的在殿裡，並且挨家挨戶擘餅，存著歡躍單純的心用飯。』行傳五章四十二節說，『他們每日在殿裡，並且挨家挨戶，不住的施教，傳耶穌是基督為福音。』信徒挨家挨戶實行施教和傳講。林前十四章描述『全召會聚在一處的時候』，（林前十四 23，）基督徒的聚會方式。在二十六節保羅說，『每逢你們聚在一起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凡事都當為建造。』

神所發明、命定、創造的聚會之路

最近我花了一些時間，重溫新約所說信徒的聚會之路。在溫習中，我發現早期那靈為信徒所發明且命定的聚會之路，乃是基於兩個原則或兩個因素一相互性和說話。相互性和說話是基本的原則和因素，我們聚會該憑著並使用這兩個原則和因素。不含相互性和彼此說話的召會聚會是錯誤的。

在使徒行傳裡，那三千人一加給召會，他們就開始聚會。一面他們在公共場所、在殿裡聚會；另一面他們在家中聚會。實際上，行傳所用的辭不是『在家中』，乃是『挨家挨戶』。這指明他們在每一個家裡聚會。他們沒有選擇一些人認為是適合聚會的家。他們挨家挨戶聚會，沒有選擇。

在殿裡聚會不是基督徒的路。基督徒的路乃是挨家挨戶聚會。這種實行是嶄新的，猶太宗教裡沒有。在猶太宗教裡，他們的實行是要有大聚會。五旬節那天，彼得利用殿作為便於傳福音和教導主話的地方。藉著那種公眾的聚會，許多人被帶進召會裡。然而，一旦他們成為在基督裡的信徒，受了浸，他們就開始用那靈所起始、發明且命定的路來聚會。當時，這些信徒滿有那靈，所以他們無論作什麼，都是出於那靈。我們該認為挨家挨戶的聚會之路，是那靈所發明且命定的。在這種聚會之路裡有相互性和說話，甚至是彼此互相的說話。

那一百二十人無法照顧三千人的家。我信當時必定有八百或一千個家。一百二十人怎能照顧這麼多小聚會？毫無疑問，所有新悔改受浸的人都是自己聚會，並且他們都說話。他們只聽過彼得那一篇信息。你信五旬節那天，他們受浸之後仍說律法麼？我不認為他們的談話會是舊約的方式。他們成了新人。他們也許引用舊約，但他們必是講說他們那天聽見彼得所說的。彼得那天說話時的確引用舊約，但他不是講說舊約。他乃是說釘十字架、復活並升天的基督。彼得說話的主題是基督成為肉體、在地上生活、釘十字架、復活並升天。這三千人因著所聽見的，成了在基督裡的信徒。當晚他們聚在一起，所說的當然和彼得所說的一樣。他們繼續天天挨家挨戶的說話。這些新得救的人又成了新人。雖然他們有猶太宗教的背景，和猶太人召集大會眾的聚會方式，但因著他們受了浸，我信他們的觀念成了新的。結果，他們在家中聚在一起，並講說他們在大聚會中所聽見的。

今天在美國盛行的基督教背景，始終影響人。也許有些人藉著我們傳福音得救了，我們立刻給他們施浸。若是他們晚上回來參加擘餅，他們已經有先入為主的思想，認為必定有一位牧師或帶領人說話，他們不過是來參加一種『崇拜』。這種觀念消殺了他們的功用。若是我們在實行上沒有相互性的說話，新人就不會學習說話，反而完全定型在不說話的作法裡。我們有些人在主的恢復裡一直說話，我們的說話的確破壞了眾聖徒的功用，尤其是新人。從某一面說，我們的說話幫助人，但從另一面，更重大的一面說，我們的說話的確抹煞了許多信徒的功用。

在靈恩運動裡有許多的說話，但那是怎樣的說話？是像使徒保羅那樣，說論到神深奧之事的智慧言語，或是論到基督的知識言語？（林前十二 8。）絕對不是。我們在主的恢復裡所要的，乃是真正說神聖的話。那靈總是隨著這話。創世記一章首先說，神創造諸天和地，然後神的靈覆翼在死水上。

（創一 1~2。）接著神就說話；祂說，『要有光，就有了光。』（創一 3。）在舊造裡，神、那靈和話都一同作工，產生受造之物。在新約裡也是一樣的。神、那靈和話一同作工，產生新造。我們需要傳揚這話，講說這話。話出去了，那靈就尊重，那靈就隨著，那靈就作工。在我們的聚會中，說神聖的話該是彼此互相的，不是個人的。相互性必須佔優勢，個人不可佔優勢。我們必須『消殺』個人。個人的作法是傳統的路，是墮落基督教的路。

有相互性和說話的聚會之路，是神發明的路，神命定的路。這路是神創造的。沒有人能改良神所創造的。汽車的設計年年都改良。但誰能改良神所設計的人？因為人是神的創造，沒有人能改良祂的設計。諸天和地也是這樣。沒有人能改良天地，因為天地是神創造的。一切神所創造並命定的自然原則和自然律，也都是這樣。沒有人能改變它們。人頂多把他們攔在一旁或不予留意。

有相互性和說話的聚會之路是神所命定的，沒有人能改良。這是上好的聚會之路，卻被墮落的基督教攔在一旁。如今我們在主的恢復裡，必須不計任何代價恢復這路。我們在聚會中必須消除個人。

我們在五十多年前就看見這事。倪弟兄鼓勵我們這樣實行，但我們多多少少折衷了這種實行。我們不是只有一位講員，我們有三、四位講員；但相互性只是為著那三、四個人，多數人還是『失業』。他們的功用都被我們的實行扼殺了。為要消殺傳統的路，現在我們必須完全回到神所發明、神所命定的聚會之路。我們必須提倡這種神所命定的聚會之路。

這不僅僅是更改聚會時間表的問題。我們必須把自己預備好。我們不該以為在主日上午聚會是錯的。錯不錯在於我們的聚會方式。我們若仍舊憑著老路聚會，實行個人說話，那就是錯的。我們必須學習以彼此互相說話的方式，實行主日上午的聚會。這種有相互性和說話的聚會，比只有一個講員的所謂傳福音聚會，能叫更多的人得救。（林前十四 24。）原則是我們必須從傳統、人為的聚會之路，轉向神所創造、神所命定的聚會之路。

為著回到神所創造的聚會之路，受苦付代價是值得的。我們不該盼望這種改變立刻成功。我甚至預期有些失敗。然而，我們的失敗會導致成功。我們必須一再嘗試這種聚會之路，直到成功。所有科學上的努力，都不是單憑一次實驗就能成就的。要得到滿意的結果，需要一次又一次的實驗。在新約，尤其在使徒行傳裡，有對於聚會之路的指引。我們必須相信這指引。不要失望，以為丟棄老路，你會受虧損。我們必須出代價改變我們的作法。要重建房子，必須拆毀許多東西。那是一種受苦和犧牲。我們若不敢犧牲，就無法重建。因著我們在建造，我們必須預期一些失敗，但在預期中很有成功的可能。這全在於我們的忍耐。我們必須忍耐，一試再試。將家聚會的路和互相彼此說話的方式付諸實行，是個難擔的擔子。你不該盼望立刻成功。你必須預期一些失敗，但你不該失望。主要幫助你克服一切。

講說關於神新約經綸更深的事

你必須學習將神的話儲存在裡面。然後你必須學習說神的話，並且不說膚淺的事，而說更深的事，如三一神的具體化身、實化並完成，三一神的七個主要步驟或過程，以及三一神的加強。要學習說這些更高的事。首先，你自己學習說話，然後你也教導別人說話。在地方召會的聚會中，你必須教導人說話。不要用說話頂替他們，乃要用說話教導他們。藉著你的說話，使他們有所實行。要讓他們操練說話。

好的母親都曉得，培育兒女的方法是領頭作一些事，然後給兒女時間去作。為家人作飯的母親該先設立榜樣，然後將炊事轉交給女兒，讓她們學習。她們的女兒也許會燒焦一些東西，但最終她們就學會如何作飯。有時候，女兒會燒得比母親更好。也許你以為自己說得很好，但你若給青年人機會說話，兩年後他們也許說得比你還好。

對聖徒們施行任何的 control，都會扼殺他們的功用。我沒有施行任何一種 control。我喜歡將門敞開，讓人人有機會長大、進步並完成他們所開始的。這就是靠著主的憐憫，全地有這麼多召會的原因。若是我們採取控制的作法，美國也許只有一、二十個召會。我們也不可能擴展到其他的國家。不要怕別人犯錯。不要怕過於信任別人。我們寧可過分信任，也不 control。

主從來沒有囑咐我們 control。倪弟兄曾告訴我們，惟有主自己能保護祂的榮耀。人的手無法保護神的榮耀。你在所在之地 control，只能作一件事，就是扼殺、消除別人的功用，而限制主的行動。我們必須回頭，實行神所命定合乎聖經的路，神所設立的路，就是彼此互相說話的路。

甚至全召會聚在一起，我們也必須實行這相互性。林前十四章二十六節指明，全召會聚在一處的時候，應當實行的不是個人性，乃是相互性。保羅說，當召會聚集在一起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凡事都當為建造。』（林前十四 26。）甚至全召會聚在一起的時候，也該實行彼此互相的說話。這清楚的啟示在林前十四章。新約裡沒有一處暗示，在召會聚會中只該有一、兩個人說話。召會的聚會必須向所有與會者敞開。保羅在林前十四章也告訴我們：『你們都能…申言。』（林前十四 31。）在這一章裡，申言主要的不是預言，乃是說出基督，為基督說話，並講說基督。

神的路總是包羅一切的。人的路總是選擇。包羅一切是艱難的工作，而選擇是容易的工作。假定你在一個有一百二十位聖徒的地方召會中領頭，要使一百二十人個個有分於彼此互相的說話，這是艱難的工作。要把這點作出來，至少需要五年工夫晝夜的勞苦；但走選擇的路是容易的。這一百二十人中，一位弟兄也許相當有口才、有恩賜、有知識。讓他說話，鼓勵他說話，這是容易的。設立神學院，訓練一些專門的講員，這是容易的路。但要鼓勵你所帶領的召會中所有的肢體說話，卻是艱難的。這需要許多的勞苦。

神奇的事不需要教導。但是要實行聖經中說話的方式，沒有容易的捷徑。就是正規的教育，也不能在一年內完成。我們都曉得，人要受高等教育，必須先花一年在幼稚園，六年在小學，六年在中學，四年在大學，兩、三年在研究所，再花三、四年得著博士學位。有句中國格言說，十年樹木，百年樹人。要栽培一個人不是容易的事，不能速成。甚至主耶穌在世，在祂盡職以前，也預備了三十年。（路三 23。）在舊約裡作祭司需要三十歲；（民四 3， 35， 39， 43， 47；）甚至作學徒也需要二十五歲。（民八 24。）我們不該走容易的路，也不該走捷徑。

要開口說話，但不要說無意義的話，像今天大多數所謂的說方言一樣。要先學習說知識的言語，然後往高處去，說智慧的言語。（林前十二 8。）要先學習說基督這位成為肉體的救主，現今如何是我們的公義、聖別和救贖。（林前一 30。）這些乃是我們都能學習並講說的知識言語。你這樣說以後，就該教導別人這樣說。關於基督的知識言語是在第一階段。我們該從林前一章往前到二章，講說神深奧的事，（林前二 10，）就是講說神奧秘中的智慧，『就是神在萬世以前，為使我們得榮耀所預定的。』（林前二 7。）要操練說話。要說到基督作我們的公義、聖別、救贖之後，現今如何是變化我們的賜生命之靈。祂正在作工，要將我們模成祂自己這位神長子的形像。你必須告訴人，基督是神的長子，意思包含祂原是神，祂穿上人性成為人，並祂在復活裡在人性中子化成為神的長子。我們都是祂的弟兄，我們該與祂一樣，兼有人性與神性調和在一起。我們的變化以至於模成，乃是為著得榮。我們必須學習講說關於基督更深之事的智慧言語。

許多基督徒講說美好的事。他們講說基督是救主，講說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祂復活了，現在坐在寶座上。這些都是美好、正確的，但卻是膚淺的。單憑講說這些膚淺美好的事，主能作出什麼？沒有變化，主怎能建造召會？也許你連保羅在林前三章所教導的真理有多深也不曉得。在一章保羅說到基督是我們的公義、聖別和救贖。在二章他告訴我們神深奧的事。在三章他告訴我們，我們是神的耕地，要長出一些東西；我們也是神的建築。保羅將植物生命與建造放在一起。按人來說，植物生命不可能為著建造。植物生命不是為著建造，乃是為著生產。然而，在神聖的思想裡，生產的生命乃是為著建造。為此就需要有變化。保羅在本章告訴哥林多人，他們是神的農場，他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神就使他們生長。（林前三 9， 6。）他也說，召會是用金、銀、寶石建造的。（林前三 12。）這指明變化。

我有點擔心我們在召會中的人不能講說變化的事。這就是我看見我們中間有些人提倡膚淺的事，就極其關切的原因。這浪費我們的時間。我們在主的恢復裡竭力往上爬，但有些人卻幫助人『往地下室去』。我們在這個職事裡幫助人進到『大學』，但有些人帶人回到『幼稚園』。你的心也許很好，你所作的也正確，但你所教導的階段卻是錯的，方向也是錯的。我們若要從傳統的路轉到神所發明、那靈所命定的路，就是眾聖徒彼此互相講說更高更深真理的路，我們就都必須勞苦。

在基督的啟示上建造召會

我信最終主要得著一些東西。這不只是我們得著一些東西，乃是主要得著祂所願望的。祂需要一個符合祂標準的召會。主說，祂要把祂的召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太十六 18。）倪弟兄指出，這磐石不僅是指基督自己，這磐石乃是指關於基督的啟示。彼得看見耶穌是基督，是活神的兒子。召會要建造在這樣的啟示上。說基督是磐石很容易，但說基督的啟示是磐石，就需要對這啟示有多方的研究。

每個公會都宣稱他們的根基是基督，基督是他們在其上建造的磐石。天主教也有同樣的宣稱。但他們曉得基督的啟示麼？從馬太福音到啟示錄，基督的啟示有了完全的發展、解釋並陳明。全本新約就是基督的啟示。基督要建造祂的召會，我們就需要認識全本新約是基督的啟示。今天有一種膚淺的福音，對基督有膚淺的啟示，告訴人說，神愛罪人，神將祂的兒子賜給人。神的兒子來作救主，祂死在十字架上，復活，現今在天上。祂愛所有的人。

人相信祂就必得救，死了必上天堂。從他得救起，他就必須行善，改良品格，榮耀神。基督不能把召會建造在對祂自己這樣膚淺的啟示上。我們在美國勞苦了二十三年，竭盡所能的要拔高這光景。看見聖徒們被帶到膚淺和初級的事上，我的靈裡的确受苦。

主在我們中間釋放了許多真理，這些真理多半已經印成書。我信在主的恢復裡，有些東西的確已經作到我們裡面。我有充分的把握，這二十三年主在美國所種的，有一天會長出來。若不在本世紀，那麼下一世紀必然會長出來。保羅當時所作的，在他的時代沒有長出來，但最終我們在這裡享受他勞苦的成果。沒有保羅的勞苦，我們能講說什麼？我們能看見什麼？保羅所看見的，不僅是在靈裡，也是在話裡。沒有他的十四封書信，我們能懂得什麼？沒有他的十四封書信，我們怎能神聖啟示的完成？（西一 25。）

我信主在已過二十三年所作的，絕不會徒然，但我還是人，我盼望看見結果。有時候我看見的不是這樣，我的心和靈的確受苦。倘若我們所作的是在沉陷的沙土上，這些工作就會消失。但我們在基督的啟示上所建造的，乃是在磐石上。馬太七章的磐石與十六章的磐石一樣。在七章末了主說，凡是照著祂的話所作的，乃是建造在磐石上。（太七 24~25。）那磐石就是啟示，因為那磐石就是話。磐石不僅直接指基督的人位，也指對這人位的啟示。這就是為何眾召會也是建造在使徒和申言者的根基上，就是在他們的教訓上。（弗二 20。）他們的教訓就是基督的啟示。

不出版，即滅亡

要在一流的大學作教授，你必須有所出版。在拔尖的教育圈內，教授中間有句俚語—『不出版，即滅亡。』在一流的大學作教授，必須非常勞苦。這話也適用於長老們—『不出版，即滅亡。』首先你必須學習一些東西，然後你就能『出版』。要幫助眾聖徒，叫他們能說話，你必須先能說話。你若不領頭，誰能發起事情？我們的路不是容易的路或捷徑。神所命定的路是生命的路。你不能盼望昨天出生的嬰孩，一個禮拜後就成為優秀的講員。你必須養育他。這至少需要十八年。若是肉身生命的成長和發展需要時間，我們怎能盼望屬靈的生命一夜之間完全長大呢？在主的恢復裡，有多少人在屬靈上已經畢業？我們必須出代價改變我們的作法；但要這麼作，長老們必須勞苦。你若不勞苦『出版』，你就要『滅亡』。

我們已經看見使徒行傳和哥林多前書談到基督徒的聚會之路。在使徒行傳有小的家中聚會。在哥林多前書有全召會的聚會。兩種聚會都必須有相互性和說話。相互性和說話要成為地方召會中的實際，需要所有領頭的人在這一面多多勞苦。

第六篇 信徒該如何聚會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嚴格的說，新約有六節經文說到信徒該如何聚會—行傳二章四十六節，五章四十二節，林前十四章二十三節、二十六節，希伯來十章二十五節，和馬太十八章二十節。行傳二十章六至十二節記載在特羅亞有一次聚會，使徒保羅在那次聚會中釋放了一篇信息，但這段經文沒有暗示我們，召會在地方一面該如何聚會，因為地方召會的聚會與職事的聚會不同。

希伯來十章二十五節說，『不可放棄我們自己的聚集，好像有些人習慣了一樣，倒要彼此勸勉；既看見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本節是一扇小窗，給我們看見在召會生活的早期，聖徒們如何聚會。他們在聚會時彼此勸勉；他們既看見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在聖徒們的聚會中，沒有偉大的講員；他們是聚在一起，彼此勸勉。希伯來十章二十五節給我們看見相互性。

我們所引的六節經文都表明，早期信徒總是以相互說話的方式聚會。你若照這樣的觀點來看歷代一切基督徒的實行，你就能看見他們的實行的確偏離了聖經所啟示的。他們偏離了聚會的正路，因為他們採取天然的作法，走了容易的『捷徑』。

國度裡的關係

嚴格的說，馬太十八章二十節是福音書中惟一的經文，告訴我們關於信徒聚會的事。這節說，『因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被聚集到我的名裡，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這裡的『到』，原文意進入。而本節的『因為』，也指明這是前節的延續。

在新約聖經恢復本的綱目裡，馬太十八章的標題是『國度裡的關係』。在國度裡有國度子民—信徒—之間的關係。馬太十八章全部三十五節，都是論到我們在國度裡彼此的關係。馬太十八章揭示了這個主題四個主要的點：1 要謙卑；（太十八 1~5；）2 不絆跌任何人；（太十八 6~10；）3 恢復退後的聖徒；（太十八 12~20；）4 赦免到七十個七次。（太十八 21~35。）要在信徒中間維持正確的關係，這四項是絕對必需的。信徒該學習謙卑。驕傲的人會成為別人的絆腳石。謙卑的人不絆跌別人，乃會顧到犯罪的人、退後的聖徒，並且總是赦免別人。

十五至十八節說，『再者，若是你的弟兄犯罪得罪你，你要去，只在你和他之間指出他的過錯。他若聽你，你就得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見證人的口，句句都可定准。他若不聽他們，就告訴召會；他若連召會也不聽，就把他當作外邦人和稅吏。』你必須藉著坦率的指責，盡力恢復犯罪的弟兄。他若不聽，你該另帶一兩個人同去，憑兩三個見證人的口，句句都可定准。他若仍是不聽，就要告訴召會。這給我們看見，這兩三個人不是召會，不過是召會的一部分。他們需要將這事告訴召會。若是犯罪的弟兄不聽召會，聖經告訴我們，就要把他當作外邦人和稅吏。這意思不是要排斥他、革除他，而是讓他是他所是的。

我在一九八四年的長老訓練中曾指出，我堅決反對革除弟兄的作法。將退後的弟兄趕出召會，絕對是錯誤的。一位弟兄若不聽召會，『就把他當作…。』這件事是在於他。若有信徒不聽召會，他會失去召會的交通，像那些在召會交通之外的外邦人（異教徒）和稅吏（罪人）一樣。

十八節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捆綁的，必是在諸天之上已經捆綁的；凡你們在地上釋放的，必是在諸天之上已經釋放的。』本節指明，雖然你讓弟兄是他所是的，但你必須為他禱告。不要運用看得見的權柄，而要運用屬靈的權柄。十九和二十節繼續說，『我又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若有兩個人在地上，在他們所求的任何事上和諧一致，他們無論求什麼，都必從我在諸天之上的父，得著成全。因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被聚集到我的名裡，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十九節說，『你們中間若有兩個人在地上，在他們所求的任何事上和諧一致，』毫無疑問，這是指對付這樣一位犯罪、不願悔改的弟兄說的。照著上下文，兩三個人被聚集到主的名裡，目的就是為著犯罪的人禱告。這兩三個人這樣聚集，主就在他們中間。

彼得接著問主，他的弟兄得罪他，他當赦免他幾次。彼得也許以為七次是最大的限度。然而，耶穌對他說，『我不是對你說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太十八 22。）之後，主給我們一個很長的例證，表明我們如何必須赦免弟兄。在這樣的一段經文裡，從主的口說出了關於信徒聚會的事。

馬太十六章主說到召會，馬太十八章祂再說到召會。主在馬太十六章說到的召會，是指基督身體宇宙的一面。主告訴彼得，祂要把祂的召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這就是說，宇宙的召會，惟一的召會，要建造在彼得所看見對基督的正確啟示上。

彼得所看見來自父的直接啟示乃是磐石、根基，主要在其上建造祂的召會，祂宇宙的身體。要建造宇宙召會，就需要眾地方召會。馬太十八章給我們一扇小窗，看見關於地方召會建造的事。在本段經文裡，主題起關於地方召會的事。我們若有問題，可去告訴召會。這當然是地方召會。要建造地方召會，需要與其他信徒有正確的關係。正確的關係包含謙卑，沒有絆腳石，且有一種光景，就是滿了對犯罪之人的恢復，並滿了至極的赦免。惟有藉著這四個因素，信徒之間才能維持良好的關係。我懷疑今天在地上有沒有一個召會，滿有這四項—謙卑，沒有絆腳石，滿了對犯罪之人的恢復，且滿了赦免。

甚至在召會中領頭的人，都需要核對自己，看看自己有沒有驕傲，有沒有固守對別人是絆腳石的事物。你愛一切犯罪的人，並且盡所能的去恢復他們麼？你從心裡赦免所有得罪你的人麼？司布真最擅長用故事證明他的論點；他有一次說，許多基督徒赦免別人，就像人埋死狗，把狗尾巴留在地面上，給眾人看見。比方一位弟兄得罪你，你赦免了他。然後你到另二位弟兄那裡，說，『那位弟兄得罪我到極點，但我赦免了他。』在這樣的赦免裡，仍可以看見狗尾巴。我們許多人暗中抓住『狗尾巴』。作長老的不被人得罪，是『最大的神跡』。作長老的意思就是，你成了別人批評的箭靶子。許多弟兄們愛長老，但同時有一副『弓箭』指著長老。長老們也必須承認，按人來說，都喜愛看見人人尊敬他們。我們若盼望別人尊敬我們，我們就要準備好被人得罪。長老一旦被人得罪，他就很難忘記。不忘記被人得罪的事，就是抓住這事的『尾巴』。

我從年輕的時候，就研讀關於國度的真理。我常常問自己：『我真能在諸天之國的實現裡麼？』我再次讀過馬太十八章以後，我問自己：『你赦免了所有得罪你的人麼？』你若不赦免你的弟兄，照著主所說的，『非到你還清最後一分錢，』（太五 26，）你在千年國裡絕不能得赦免。換句話說，你不會得赦免，直到你從心裡赦免得罪你的弟兄。（太十八 35，參路六 37。）我懷疑我們是否真從心裡赦免每一個得罪我們的人。一般說來，你赦免了，但你也許仍抓住『狗尾巴』。

我們都需要與同作信徒的保持良好的關係。要這樣作，你必須謙卑自己。不要以為你是什麼人物。反之，你什麼都不是。我們都需要變成小孩子一樣，謙卑自己。（太十八 2，4。）然後我們必須清理一切絆跌別人的事物，還必須照顧並恢復犯罪的弟兄。我們必須赦免他們，甚至到七十個七次。要在國度裡維持這樣的關係，需要照著馬太十八章二十節來聚集；這節開了另一扇小窗，給我們看見信徒該如何聚會。

人數少的聚會

基本上說，我們不該聚大聚會，而該聚人數少的聚會。聚集的最少人數是兩個人。主說到兩三個人被聚集到祂的名裡。沒有兩個人，就無法聚集。要建造地方召會，你必須達到聚會所需的基本人數。聚會不需要二十或二百人，只需要兩個人。讓聖徒們兩三個人，少數的人一同聚會。因著主在馬太十八章二十節的話，我們能領悟，在主的心意裡，為著給人實際的幫助，祂不要地方召會中有大聚會。大聚會只適合一般的教導，絕不能給人實際的幫助。你僅僅帶一位弟兄參加大聚會，不能實際的幫助他。在大聚會中幾乎不可能給人任何實際的幫助。你必須有兩三個人的小聚集，給人實際的幫助。有時候聖徒聚會的人數若超過十人，你仍不容易給人實際的幫助。我們的聚會需要人數少，使我們能實際的照顧每個人的需要。我盼望我們對主話中的這點，都能有深刻的印象。

被聚集到主的名裡

在馬太十八章二十節，主不是說兩三個人在那裡聚集，乃是說兩三個人被聚集到那裡。動詞不是主動語態，乃是被動語態。兩三個人被聚集。他們被誰聚集？當然他們不是被長老們聚集。他們乃是被主聚集。我們若說兩三個人聚在一起，這種聚會自然是由聚集的人發起的。然而，兩三個人被聚集，指明另外有人在召聚。這兩三個人乃是被看不見的主所召聚，因為他們愛主，他們也關切主的肢體。

不僅如此，他們不是在那名裡被聚集，乃是被聚集到那名裡。人要進入一樣事裡，必須先從另一件事裡出來。要進入一件事，必須先離開另一件事。被聚集到主的名裡，意思就是使你從主自己以外的事物中出來。你尤其需要從你自己裡面出來。太多的時候，我們聚在一起，卻仍留在自己裡面。我們若被主聚集到祂的名裡，就必須從自己裡面出來。你若留在自己裡面，你絕不能被聚集到主的名裡。進入主的名裡，意思就是進入主自己裡面。名是指人位。馬太十八章二十節的意思不是說，我們在主的名裡被聚集，乃是我們從自己被聚集到祂裡面。所以，祂在我們中間。假定我們被聚集，沒有從自己裡面出來，卻留在自己裡面。你信在那種光景裡，主與我們同在麼？當我們從自己裡面出來，從主以外一切的事物中出來，被聚集到祂裡面，祂就在我們中間。

在一個地方上，為著地方召會的建造，我們該有許多人數少的聚會，並且我們該是被聚集來聚會的。不是我們發起聚會，乃是祂發起聚會。我們的聚會也該是從我們自己、從我們的家、從世界、從我們的家人、從我們的事業、從我們對錢財的掛慮、並從許許多多的事物中出來。太多的時候，我們聚會仍留在基督以外的許多事物中。我們必須從許多事物中被聚集到祂的名、祂的人位裡。主似乎說，『你們聚集的時候，不要留在我以外的任何事物中。』

藉著家中聚會拆毀階級制度

將馬太十八章二十節，行傳二章四十六節，五章四十二節，林前十四章二十三節、二十六節，和希伯來十章二十五節擺在一起，我們能看見，這些經文裡主要的點是彼此互相的說話。你若看見這點，你就能領悟今天基督徒在聚會的事上是何等偏離。今天基督徒聚會方式的偏離，原因主要是由於階級制度。沒有階級制度的建立，就不需要一直有大聚會。我們自己必須承認，我們不僅在傳統的影響之下，也在階級制度的影響之下。地方召會一直實行大聚會，就是實行階級制度。你也許說，我們中間沒有聖品階級和平信徒。然而實際上，只要你所在地的聚會全是大聚會，那裡就有平信徒，而聖品階級也非常隱密的在建立著。惟一能消殺並拆毀聖品階級、平信徒體制，並毀壞階級制度根基的，就是小聚會。

控制和各自工作的難處

一九七六年，我交通到馬太二十三章時，曾很強的反對控制的事。一九八四年二月在長老訓練中，我更強的反對控制的事。然而，有些人漠視這話。只要地方召會中有控制，就有階級制度的建立。

所有領頭的人都需要將召會釋放給聖徒們。在新約裡沒有使徒的召會、長老的召會、或傳福音者的召會這樣的事。在新約裡，召會只有三個名稱：神的召會、（林前一 2、）基督的召會、（羅十六 16、）和眾聖徒的召會。（林前十四 34。）長老、使徒、傳福音者、傳道人、和基督教工人，都不是召會的主人。召會的主人乃是父神、救主和救贖主基督、以及蒙救贖的人。長老和使徒是奴僕。願主開啟我們的眼睛，使我們看見這事。你若看見這事，就絕不會贊同任何一種的控制。

我完全清楚，只要把小排建立起來，就不會有控制。誰能控制台北三百九十九個小排？我清楚的告訴每一排，他們無須到長老那裡得允許，因為每位信徒都有完全的權利，在家中設立聚會。五旬節那天，那三千人都挨家挨戶的在各人家中聚會。（徒二 46。）這三千人都從彼得獲得了允許，在家中聚會麼？他們有沒有說，『使徒彼得，我家可以有聚會麼？』這是醜陋的。只要你是信徒，你就有完全的權利，在家中開設聚會。你甚至要得著鼓勵，接受囑咐和負擔來作這事。

彼得沒有控制聖徒，卻向他們陳明屬天的異象。讓異象控制，讓異象指引，讓異象支配。我們中間可憐的光景是由於我們施行多方的控制，卻從來沒有在話上勞苦，向聖徒們釋放一些異象，一些啟示，使他們能有屬天的異象來控制他們。我的負擔是向眾聖徒釋放神聖的啟示。我的一切教訓和信息，都是向眾召會傳輸異象，讓這異象來控制人。這種控制不是人的控制，乃是藉著屬天的異象而有屬天的控制。我鼓勵所有的長老這樣作。要從控制聖徒轉到在話上勞苦。有些長老害怕失去長老職分。他們恐懼戰兢要保有他們的地位，為要把所在地的召會擺在他們手下。

今天難處的根是長老們想要保有一個小王國，而同工們則受到試誘，要在主所祝福之恢復的範圍裡作一番事工。長老若是無意保有自己的王國，就不會有難處。長老不控制，他們不害怕失去地位，他們願意看見每個人都強過他們。主的恢復的確是獨特的。你若留在主的恢復裡，你就享受祝福。你若在主的恢復之外，就幾乎沒有祝福。有些同工喜歡留在恢復裡，然而卻作自己的工作。難處的根就是要作『工作中的工作』。

全球向著主的恢復都是敞開的，我們缺少人手。我們若有二百位全時間的工人去南美洲，還是不夠。照樣，我們若有二百位全時間的工人去非洲或歐洲，也還是不夠。誰能將主恢復的門關閉？主告訴在非拉鐵非的召會，祂拿著大衛的鑰匙，祂將一個敞開的門放在他們面前，是無人能關的。（啟三 7~8。）沒有人能將主恢復的門關閉。誰為主的恢復在美國開了門？不是我開的，我沒有資格開，也開不了。是主開的。誰在歐洲和南美洲開了門？是主自己。全世界向主的恢復都是敞開的。我恨我們沒有那麼多適當的人出去擴展主的恢復。我期待並盼望你們許多人被興起，比我更為有用。你們許多人能作見證，我沒有把主任何的工作保存在我的『口袋』裡。

我請求你們忘掉控制別人。讓我們作服事聖徒的奴僕。不要存心在主的恢復裡作另外的工作，主的恢復已經有獨一的工作。若是沒有這樣的工作，主的恢復怎能在這裡？主的恢復存在地上，在我們中間已經六十年了，並且一直很蓬勃。主用少數中國土生土長的青年人，在我們中間開始了祂的恢復。主的恢復在全地一直擴展，並且比我年長的同工倪弟兄的職事，在全球廣被接受。我以此為榮。什麼能與那職事相比？這是誰作的？是主耶穌作的。仇敵恨惡這職事。我們必須領悟，一個恢復只有一個工作。

倘若你認為我所釋放的信息是李常受的工作，你就該走開，忘掉這個工作和恢復。倘若我認為倪柝聲弟兄所說的是他的工作，是他的話，我早就離開，回華北去作我的工作。為什麼我需要跟從人？無論誰想要在主恢復的範圍內作另外的工作，必要受虧損。他會浪費他的時間。你若有心實行主所給你看見的異象，就要作我從起頭所作同樣的工作。你若領悟這是主的恢復，並且你沒有別的路可走，而你卻在這個恢復裡作另外的工作，你就要失敗。你會破壞別人，破壞自己，並且浪費你的時間。

我們必須記住，在主的恢復裡，難處的根本首先是長老要保有一個王國，而同工則要利用這個恢復的範圍和祝福，作另外的工作。忘掉你的王國，忘掉你自己的工作。讓我們回來走勞苦的路，與主一同在祂的工作上慇懃勞苦。

第七章 借解經的管治原則熟練使用神的話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在戰爭中，所需要的頭一樣東西是武器。然後，必須學習使用武器的技術。最終，還需要上好的戰略。你若有這三樣，必定會贏得戰爭。在使徒行傳裡，你能看見這三樣東西。我們必須來看使徒行傳裡的武器是什麼。我們多半認為，在這卷書裡，那靈是主要的著重點。然而，話（原文 *logos*，婁格斯，或 *rhema*，雷瑪）一辭在這卷書題過七十八次，而那靈，指聖靈，神的靈，用了不到六十次。此外，行傳不是說那靈擴長並繁增，而是說神的話擴長並繁增。（徒六 7，十二 24，十九 20。）進入使徒行傳裡一切與話有關的經文是有益的。

話非常重要，今天人類的生活完全是藉著說出來和寫出來的話來帶動的。你若把寫出來的話拿開，會有怎樣的社會？今天處處有報紙，各類書籍、雜誌、或其他印刷媒體，滿了寫出來的話。神作每件事，也是藉著說話。祂藉著祂的話作每件事。在使徒行傳裡，使徒傳揚話又講說話。

基督徒工作的歷史與神的話有關

就著與神的話有關的一面，簡要的考查基督徒工作的歷史，對我們很有幫助。在美國和加拿大的更正教中間，浸信會人數最多，有二千五百多萬。循理會名列第二，將近一千三百萬。早期循理會非常重視聖經。當然，他們在這點上是跟隨衛斯理約翰（John~Wesley）的。和衛斯理約翰同時代最有工作果效的是懷特腓喬治（George~Whitefield），他比衛斯理約翰更有能力。他作兩件事—禱告並研讀聖經。他從頭到尾，一字一字的，跪著讀完希臘文新約。

他藉著禱告來讀經。雖然他沒有用禱讀這辭，但他常常這樣作。他的著作中有一段記載告訴我們，有一天他在山上禱告了很久，下山時看到一大群人等著他。他就對他們說話，他說的內容不是別的，全是聖經。因此，他的說話滿有能力。這是歷史的事實。懷特腓喬治從來不說方言，但他滿有能力。沒有人能否認歷史。

照樣，沒有人能否認實行內裡生命之聖徒的歷史。這些聖徒的歷史開始於一六〇〇年代的奧秘派，就在改教運動之後。這是對變為死沉之改教運動的反應。主在天主教裡藉著尋求的聖徒，如芬乃倫（Fenelon）神父、勞倫斯（Lawrence）弟兄，最終是蓋恩夫人（Madam~Guyon），興起了這種反應。你若讀召會歷史，會看見他們滿有能力。我們非常受他們的影響，得他們的幫助。因這緣故，大約在五十年前，我們翻譯他們的書籍。在這些書籍裡，一點沒有說到，甚至沒有含示，他們注意所謂聖靈的浸，但他們非常有能力。

接著，勞威廉（William Law）被興起。勞威廉先是研究神學，注重死沉的字句。然而，到一個時候，他得著聖靈的浸真實的經歷。從那時起，他成了另一個人。他領悟奧秘派所經歷的是非常必要的，對基督徒是極大的幫助。不過，他使奧秘派的著作更實際化。

此後，慕安得烈（Andrew Murray）將勞威廉所寫的付諸實行。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慕安得烈在南非的工作非常有果效。他最為人接受的一本書是『基督的靈』。我鼓勵你們去讀這本書，尤其是第五章，題目是『那得著榮耀之耶穌的靈』。他所著另一本流傳很廣的書是『至聖所』，這是對希伯來書的解釋。

在慕安得烈之後，主興起了賓路易師母（Jesse~Penn-Lewis），她從慕安得烈得著幫助。賓路易師母的著作完全是講基督主觀的死。最終，她的著作將讀者引到那靈。藉著她的著作，你能非常實際、有效的摸著那靈。我盼望你們能得到一分她所辦的『得勝者』報，尤其是一九一三和一九一四年所出版的。那時她的著作很流行，她的說話也很強、很有能力。但她是強烈、絕對的反對靈恩派的實行。她所著的『聖徒靈戰』（War on the Saints），攻擊靈恩派的實行。倪弟兄的三冊『屬靈人』中，講屬靈爭戰的那一章，便是取材自賓路易師母的著作。倪弟兄清楚的說，那三冊書不純粹是他的著作。他出版那三冊書時，寫了一篇很長的序言，記錄取材自他人著作的書名和頁數。他所取自他人的篇幅，大部分來自賓路易師母的著作，尤其是講屬靈爭戰的那一段。

賓路易師母與威爾斯大復興的領頭人羅伯斯（Evan Roberts）很有交往。威爾斯復興（一九〇四~一九〇六年）得勝到一個地步，你想要在那裡傳福音，幾乎找不到還沒有得救的人。羅伯斯是個沒有學問的煤礦工人，和他的姊妹同為主用，帶進那次復興，那是本世紀最大的復興。在那次復興裡沒有說方言。羅伯斯看見當時許多鬼魔的活動，學了一些有關屬靈爭戰的事。他將所有的經歷都交通給賓路易師母。賓路易夫婦二人成了羅伯斯非常親近的朋友，賓路易師母就將他在威爾斯復興期間的經歷加以撰述成書。不僅羅伯斯十分得勝，賓路易師母的著作也非常盛行。然而，他們二人完全反對靈恩派。

賓路易師母認為靈恩派的實行與魂的潛勢力有關聯，與鬼魔有關聯。倪弟兄將她論到魂的潛勢力的材料譯為中文，並且增加篇幅。他察覺那些靈恩派的人，在魂的潛勢力這個原則上所經歷的，類似古代一些中國人的作法，他們憑著這種勢力能接觸鬼魔。在台灣有位長老在得救以前，就是一個運用魂潛勢力的一流專家。他能留在一個城，而藉著魂的潛勢力訪問另一個城。他也有超自然的幻象。他曾詳細的向我們敘述許多經歷。

史百克 (T. Austin—Sparks) 是賓路易師母的青年同工。他年輕的時候原是摩登派的牧師，因為聽見賓路易師母的傳講得救了，並且在賓路易師母手下學習。在已過約兩個世紀，甚至直到現今，沒有一本講內裡生命的著作，能達到史百克的著作那樣高的水準。我是很誠實的這樣說。但在召會生活這一面，我完全不同意他的看法。我們有過三十多次的長談。他去台灣訪問我們兩次，我也回訪他，與他同住四周之久。他帶我到他在蘇格蘭的別墅，在那裡同住一周，天天個別談論一件事—召會生活的實行。我們的看法無法一致。但我的確承認，他在內裡生命上的著作是超特的。並且我要強調，這位弟兄完全反對靈恩派。

一九五五年，我們邀請史百克弟兄去台灣。許多聖徒很興奮，他們盼望在內裡生命上從他得著大的幫助。這些興奮的人有的在召會的聚會之外，有自己的聚會。有位作教授的弟兄那時得著『聖靈的浸』，他因這經歷而癡狂。有一天下午在第三會所有個小聚會，這位弟兄雖然沒有說方言，但他在會所裡繞著圈說話，不停的說了三個鐘頭。所有在那小聚會的人都很興奮。這對其他的人有相當的影響。我們中間少數說方言的人，對這也很興奮。那是他們得釋放的機會。然而，當史百克到達知道了這事，就囑咐那些聖徒停止那種活動。他非常堅決。這使那些興奮的人震驚，於是他們停止活動。後來他們都稱讚他所釋放的信息。

我盡量公平，也盡量幫助你們公平。召會有二十個世紀的漫長歷史。在召會歷史的末段，從上一世紀中期，靈恩派才興起來。在那時之前的十八個半世紀，召會已經有漫長的歷史。甚至在這末了的一個半世紀，除了靈恩派以外，還有許多美妙的事發生在召會中。我無法贊同靈恩派，因為實行靈恩的人，把靈恩的事當作一切。靈恩派的人怎能抹煞其他的一切，使靈恩成為『那件事』？他們宣稱說方言是聖靈的浸惟一的表記。誰能贊同這點？歷史上有許多人在靈恩的事以外經歷了主，並且十分得勝。我自己是在一九二五年二月得救的。我完全悔改並且轉變了。我丟棄世界，從來沒有回去，達六十年之久。照樣，奧秘派，如勞威廉、慕安得烈、賓路易師母和史百克，也經歷了主，並且在內裡生命派的人中間成為拔尖的。許多弟兄會的教師，如達秘 (John~Nelson~Darby)、馬金多 (C. H. Mackintosh)、和開雷威廉 (William~Kelly)，出版的著作不僅滿了知識，也滿了能力，滿了生命。

沒有人能否認這點。就在一百三十年前，大約一八五〇年，弟兄會運動在整個歐洲十分蓬勃，甚至擴展到中美洲。潘湯（D. M. Panton）說，弟兄會運動比改教運動更強。惟一的不同是改教運動廣泛的宣傳自己，而弟兄會運動設法隱藏自己。他們的講說和教導十分有能力。他們掃蕩了全英國。我們無法否認這事實。

那時也有大解經家，如摩根（G. Campbell Morgan）和兩位戈登（A. J. Gordon 和 S. D. Gordon）。摩根在倫敦召開查經聚會時，會所每晚都擠滿了人。那的確有能力。在那些聚會中，沒有說方言，雖然那時說方言的實行已經在英國開始。英國的大布道家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美國的斐尼（Charles Finney）、慕迪（D. J. Moody）和愛德華（Jonathan Edwards），也是召會歷史中的偉人，他們也從來沒有實行靈恩的事。

你研讀歷史，會看見他們都滿有能力。他們都是在話上滿有能力。慕迪說，若是他的藏書被燒燬，能留下聖經和馬金多的摩西五經註解，那就夠了。慕迪的信息多半是基於弟兄們的教訓。司可福博士（Dr. C. I. Scofield）將弟兄們的教訓帶進美國神學。他根據弟兄們的教訓出版了司可福串珠聖經，許多年間幾乎支配了美國基要派的基督教。慕迪聖經學院現今還有司可福博士的聖經函授課程。神的話在召會中已有很強的歷史。無論誰能熟練使用神的話，他們就有能力，他們的工作也存得住，因為是用紮實的話建造起來的。

發展作主恢復之代表的技術

今天更正教的第三大宗派是基督教會（The Church of Christ）。這宗派比長老會或聖公會都大。三十年前，基督教會一位美國傳教士到台灣去。他告訴我，他們大約有一百萬人。在三十年內，他們的人數至少增加了三倍。基督教會對於召會的教訓和我們的非常相似。然而，我們無法贊同他們『受浸得重生』的教訓。這應該僅是道理的爭辯，但他們堅持只接納由他們施浸的人，這種作法卻是嚴重、結黨的。不過，他們很有能力，並且在教訓上非常教條化。基督教會的會友都接受他們教訓的訓練。他們確知他們道理上的點，而他們的教訓也很合乎邏輯。那些教訓抓住了高階層的人，因為有邏輯頭腦的人喜歡明白道理。惟有道理能說服有邏輯頭腦的人。今天靈恩派到校園去，得的果子不多。沒有一個學科學的學生會聽這些靈恩派的事。然而，你若帶著高品的福音到那裡去，你會得著許多人。

基督教會的會友接受他們教會的訓練，作他們的代表。有一次，我在德州講到那靈，一位來自基督教會的婦女站起來，問我關於水浸的事，並且用基督教會的道理教育我。我們在這裡二十三年了，並且釋放了這麼多篇信息，但召會的代表卻寥寥無幾，這是我們的羞恥。甚至長老們說到神聖三一這個真理的要點時，可能還有困難。你們有些人領受了所有的信息，也參加了訓練。然而，那些訓練也許像一片雲彩，你們從其中經過了十天，並沒有得著長久的儲存。你們也許後來也買了那些信息，但是從來沒有讀過。信息不過是在書架上。有多少長老能從羅馬八章釋放一篇信息，講到三一神將祂自己分賜到三部分的人裡？你能與別人辯論這點麼？我們有許多寶貝，但是推銷員不多。在校園裡，基督教會活動很多，他們不是召開聚會，乃是得著四、五個人，形成小組來研讀聖經。

我們必須有改變。我們的武器是上好的，但我們的技術沒有達到武器的標準。照樣，我們沒有正確的戰略。我們必須改變打仗的戰略，並且學習一流的技術來使用一流的武器。若是你們對主今日的行動忠信，肯發展技術來使用一流的武器，就是所啟示給我們的話，並且接受一流的戰略，我們會在四分之一世紀內得著全美國。你不僅會自己出去說話，也會產生許多說話的人。我盼望福音隊會產生許多新的教師。那些悔改的人兩年後要和你一樣。他們會說高品的話，高品的福音，高品的真理。這會受到高教育水準的人熱切的歡迎。你所教導的真理會像磐石穩固的存在，給尋求的基督徒在其上工作、生活並站立。

使徒行傳裡，有那靈的作工，但那靈只是藉著話作工。話是神聖之電的電線，而那靈是電。事實上，話就是靈。門徒傳揚話，講說話，他們用話作每件事，最終使徒行傳說，話擴長並繁增。我盼望二十年後，我們所出版書籍中所有深奧的真理，會擴長並繁增。這就是為何我覺得非常憂傷，你們有些人竟在豐富的話之外，拿起別的東西，當作主恢復的一部分，帶進主的恢復中。這是真正的打岔和阻撓。

我請求所有領頭的人進入這些更深的真理，借此自己成為教師，並且在所在地教導每位聖徒說同樣的事。忘掉你是領頭人。忘掉為你的領頭地位維持一個小王國。不要這樣作。只要作一件事——自己進入更深的真理。然後你必須在大聚會和小聚會中教導人，幫助所有的聖徒經歷同樣的事。這就是主今天所依賴的。沒有這點，主無法得勝。要確信，我們若這樣作，聖靈必會贊同。祂會尊重這事。你若要得著更多的靈，就要這樣作。你無須為靈浸或說方言禁食、禱告。忘掉這些事。只要出去講說聖經高品的話，那靈就尊重你的說話，最終你所說的話要成為那靈。你會得著那靈，別人也會得著那靈。我知道我所說的是什麼。這是真正的能力。

解經的管治原則

有相當長的時間，我考慮如何使用生命讀經。撰寫生命讀經，是要傳輸生命的供應，並釋放一些基本的真理。出版生命讀經，也是要幫助青年聖徒認識聖經。生命讀經信息中包含了許多經文和許多要點。最終生命讀經成了有許多寶貝的礦藏。所以，人使用生命讀經並不容易。他們不曉得要選擇什麼。你若要顧到每篇信息連同每一段、每一行，需要許多時間。照樣，在聚會中使用這些信息也不容易。但是現在，我信主給了我們上好的路，就是找出真理關鍵的點。（見第六冊第一章。）

在本篇信息中，我有負擔和你們談到研讀並明白聖經的原則。聖經在人手中至少有十八、九個世紀了。有許多解經家和教師解釋並教導聖經。我們從許多來源研讀他們的許多著作，得著許多幫助，得以平衡。明白聖經上好的路，就是接受弟兄們的神學。今天至少有四種不同的神學—世俗神學、改革神學、基要神學、和弟兄們的神學。在這些神學當中，弟兄們的神學最好。在美國有兩所一流的神學院，就是達拉斯神學院和慕迪聖經學院。這兩所神學院使用一流的神學，主要是基於弟兄們的神學。司可福博士在達拉斯工作時，非常接近達拉斯神學院，他的著作幾乎支配了達拉斯神學院的神學。司可福的串珠聖經主要是基於弟兄們的神學。照樣，慕迪也完全是在弟兄們教訓的線上。

弟兄們神學的第一個優點，是普遍性的解開全本聖經。達秘在他的『聖經略解』中，不僅普遍性的解開聖經，並且指出許多基本的原則。例如，在詩篇中他指出一些原則，我研讀詩篇時從這些原則得著極大的幫助。

第二，弟兄們解開預表。預表是弟兄們教師最喜愛的。在這件事上，我也從他們得著許多幫助。在我們的出埃及記生命讀經裡，關於預表的話主要是基於弟兄們的神學；當然，在我這面也有了更多的發展。第三，他們解開預言。他們指出，要明白聖經的預言，必須顧到兩件事，就是但以理二章中的大像，這支配外邦世界，從巴比倫直到將來敵基督手下的十國；以及但以理九章的七十個七。這兩項是明白並解釋預言管治的基本原則。彭伯（G. H. Pember）、郭維德（Robert Govett）和潘湯，都遵循這個原則。第四，他們解開聖經的時代（dispensations）。他們開始看見神的經綸，雖然他們沒有用這辭。他們教導人有七個時代，但他們較喜歡說有四個時代—列祖時代，就是律法前的時代；律法後的時代；（羅五 14；）恩典時代；（羅五 15；）和要來的國度時代。改革神學否認時代的事，但弟兄們的教訓非常強調這點。

弟兄們也解開神聖三一的事。他們教導許多關於神聖三一和基督身位的事。沒有一種神學像弟兄們的神學對於神聖三一和基督論教導得這麼多。末了，弟兄們解開許多與召會有關的真理。其他的神學幾乎都不摸召會，只有弟兄們大講特講召會。這些是弟兄們的神學六個主要的項目，我們非常受他們的影響。我們尊重並認為弟兄們的神學是一流的神學。倘若人讀我們的信息有正確的領會，他就會察覺我們的教訓是基於弟兄們的神學，是由弟兄們的神學所組成的。

然而，只對弟兄們的神學有正確的知識，仍會使我們不平衡。所以，我們也需要內裡生命的教訓，從奧秘派開始，經過勞威廉、慕安得烈、賓路易師母、史百克、和許多其他的人，包括開西聚會（Keswick~Convention）中拔尖的講道人。你必須對這兩種教訓，就是弟兄們的教訓和內裡生命的教訓，有充分的認識。若不是這樣，你就沒有資格正確的認識聖經。弟兄們的難處是缺少內裡的生命。另一面，內裡生命的一流教師，像慕安得烈，也缺少弟兄們的神學。他的著作在經歷上是正確的，但在經文的使用上卻常常錯誤。我們學知這些事，可以使我們得到平衡和警惕。

今天在美國北方，改革神學非常盛行。改革神學以他們立足於神永遠的揀選和預定而聞名。喀爾文派（Calvinism）斷言，你若得救了，便永遠得救，因為神已經揀選並預定你得永遠的救恩。然而，喀爾文派忽略了人的責任。因此亞米尼亞派（Arminianism）起來反對，說人即使得救了，仍可能滅亡。他們看重人的責任這面，但他們錯用了經文。他們用以表明人得救後可能滅亡的經文，都不是指永遠的滅亡，乃是指國度時代的懲罰。喀爾文派或亞米尼亞派從來沒有看見國度這件事。然而，郭維德和潘湯看見了，他們有助於正確教訓的發展。弟兄們教師蘭格（G. H. Lang），也採取同樣的路線。

現在有喀爾文派的線，亞米尼亞派的線，和國度的線。我們接受後者，因為沒有這條線，神的揀選和人的責任就無法調和。神已經揀選我們，甚至預定我們得永遠的救恩，這是絕對正確的。然而，我們得救以後，需要憑著祂夠用的恩典，並藉著我們享受祂的恩典與祂配合，擔負一分責任。不然，我們就會失敗。失敗的意思不是說，我們會滅亡。然而，我們已經受到嚴厲的警告，（主要是借主耶穌的話和保羅的教訓，）有一個時代，即國度時代，對忠信的人是賞賜，對不忠信的人是懲罰。希伯來書特別記載懲罰的事。希伯來書有五個警告，每個都與國度時代性的懲罰有關。（來二 1~4，三 7~四 13，五 11~六 20，十 19~39，十二 1~29。）亞米尼亞派將這些警告誤用於永遠的滅亡。喀爾文和亞米尼亞這兩個極端的學派絕不能調和。然而，我們顧到國度時代的懲罰，每件事就都清楚了；一塊塊的拼圖合在一起，使我們對整個情形有清楚的看見。

你必須學習弟兄們的神學，你必須學習內裡生命的教訓，你也必須曉得喀爾文派和改革神學立足在那裡。照樣，你必須曉得亞米尼亞學派立足在那裡。在喀爾文派和亞米尼亞派之間還有國度的教訓，是關於給忠信者賞賜，以及給不忠信者懲罰或管教。你學了這五種教訓，就有資格且裝備齊全來明白聖經了。我保證你永不會迷路。這異象要管治你對每一節聖經的解釋。我所寫新約二十七卷書的註解，都是在這五種教訓的管治下寫的。雖然我所教導的，可能會有些小錯，但根基相當穩妥。

五十多年前，我在上海看見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發表的一篇文章，說到美國會成為敵基督手下的十國之一。他們的解釋狂妄，不受約束，因為他們沒有異象。然而，你若有這五件事作為解經的管治原則，你就是穩妥的。我將這點傳給你們，尤其是給青年人。你們要拿起這些原則，學習如何解釋聖經，並如何研讀預表和預言。

第八章 舊造時代，新造時代，和復興時代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按著時代認識聖經

我們已經看見，要正確、充分、高品的解釋聖經，需要認識弟兄們的神學。弟兄們神學拔尖的點，乃是他們在時代的事上解開聖經。改革神學棄絕時代的思想，相信舊約和新約一樣；在這種神學裡，律法時代和恩典時代沒有不同。弟兄們首先開始不僅按著屬靈的原則，也按著時代來認識聖經。加拉太人所有的難處，是他們對時代的轉換沒有清楚的異象。熱中猶太教的人破壞了律法和信仰之間的差別。在律法之下需要行為，但在信仰之下只需要相信。要認識加拉太書，必須對神的時代安排有清楚的觀念。神在不同的時代以不同的方式對待祂的選民。在律法之下，神是按著律法對待祂的子民。在恩典時代，神是照著恩典、藉著信對待祂的子民。

保羅按著神的時代安排寫了希伯來六章四至六節：『因為那些曾經蒙了光照，嘗過屬天的恩賜，又有分於聖靈，並嘗過神美善的話，以及來世的能力，而偏離的人，不可能再重新悔改。』我們都已經蒙了光照，領受了屬天的光。我們也領受了神聖生命的屬天恩賜，以及聖靈，所以我們是有分於聖靈的人。在四節，我們嘗過屬天的恩賜；在五節，我們嘗過神美善的話，以及來世的能力。這是我們所嘗過的三種滋味。光照、屬天的恩賜、聖靈和神美善的話，屬於現今的時代，恩典時代。能力屬於要來的時代，國度時代。在新約裡，神跡和能力是同義辭。前一個時代是律法時代，現今的時代是恩典時代，要來的時代是國度時代。

神聖生命的分賜與神跡相對

在律法時代沒有重生，在來世也沒有重生。重生只在恩典時代。重生是由另一種生命，更高的生命，神聖的生命，再生一次，成為新造。用神聖的生命重生墮落和已死的人，使他們成為新造，這事在律法時代沒有，在要來的國度時代也不再。重生絕對是在現今恩典時代獨特的事。這樣一件獨特的事與神跡毫無關係。神跡與我們的靈無關，只與我們的身體有關；然而，重生絕對與我們的靈有關。（約三 6。）羅馬八章十一節告訴我們，神聖的生命甚至能賜給我們必死的身體。這不是神跡，乃是神聖生命的分賜。主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就是將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天然的身體裡。神聖生命的分賜與神跡無關，絕對是屬靈生命的事。在主回來時，我們的身體要改變形狀。這不是神跡，乃是我們的身體被神聖的生命所浸透，叫神得彰顯，我們得榮耀。

神有兩種工作：一種屬於靈，帶著神聖的生命；另一種是神跡，這不是生命的工作，乃是能力的工作。能力的工作與我們物質的身體有關，與我們的靈無關。主叫拉撒路從死人中復活，與他的靈無關，但與他的身體有關。我們曉得他從死人中復活與他的靈無關，因為以後他又死了。主耶穌在地上盡職的期間，許多人得了醫治，也有的從死人中復活，但最終他們都死了。這是有力的證明，神跡與我們的靈無關。

我們必須曉得，在律法時代有神跡。以利沙行了許多神跡，就如叫書念婦人死了的兒子復活，（王下四 32~37，）並叫長大麻瘋的乃縵得醫治。（王下五 9~14。）雖然舊約裡有醫治的事，但沒有重生。

來世的能力

以賽亞書描述了一些來世的能力。來世會滿了能力。以賽亞十一章六至九節說，『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豹子與山羊羔同臥；少壯獅子、與牛犢、並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牽引他們。牛必與熊同食；牛犢必與小熊同臥；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吃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斷奶的嬰兒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在來世，豺狼要與綿羊羔同居，小孩子要牽引兇猛的動物。在要來的國度時代，要有這些神奇的事。

關於來世，以賽亞三十五章五至十節又說，『那時瞎子的眼必睜開，聾子的耳必開通。那時瘸子必跳躍像鹿，啞吧的舌頭必能歌唱；在曠野必有水發出，在沙漠必有河湧流。發光的沙，要變為水池，乾渴之地，要變為泉源；在野狗躺臥之處，必有青草、蘆葦、和蒲草。在那裡必有一條大道，稱為聖路；污穢人不得經過，必專為贖民行走，行路的人雖愚昧，也不至失迷。在那裡必沒有獅子，猛獸也不登這路，在那裡都遇不見；只有贖民在那裡行走。並且耶和華救贖的民必歸回，歌唱來到錫安；永樂必歸到他們的頭上，他們必得著歡喜快樂，憂愁歎息盡都逃避。』這些經文是對國度時代的福分進一步的描述。然後以賽亞六十五章二十五節說，『豺狼必與羊羔同食，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塵土必作蛇的食物；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這是耶和華說的。』前述以賽亞書的三段話是來世的一幅圖畫。來世是滿了神跡的時代，不僅在醫治的一面，也在復興的一面。

三個時代

在已過的永遠和將來的永遠之間，基本上有三個時代：舊造時代、新造時代、和復興時代。從創世記一章一節神創造諸天和地，到恩典時代的開始，是舊造時代。恩典時代乃是新造的時代。舊約的應許大多與新造時代，恩典時代有關。少數舊約的應許與來世有關，如以賽亞書的應許。在舊造時代，神創造了人類和全宇宙；當祂所創造的墮落了，祂就進來醫治、復興。復興墮落的造物，就是恢復並維持受造之物。神首先創造，繼而復興。我們從創世記到瑪拉基書能看見，神如何醫治、恢復、並維持墮落的造物。這維持有一部分就是保守祂的選民在律法的監管之下。

在恩典時代，神既不作創造的工作，也不作復興的工作。恩典時代乃是新造的時代。舊造僅僅是創造，沒有神在其中。新造是舊造由神重生，有神作其新的元素。舊造因著加上神，就成了新造。舊造沒有神的性情，但新造，就是由神重生的信徒，有神的性情。（約一 13，三 15，彼後一 4。）因此，他們是新造，（加六 15，）不是照著肉體的舊性情，乃是照著神聖生命的新性情。神在恩典時代的工作，就是產生新造。在來世，即千年國，神不創造，也不產生新造，卻要作復興老舊、墮落造物的工作。這復興的工作不包含我們，因為那時我們已經成為新造了。

馬太十九章二十八節描述主再來後復興的時代，（徒三 21，）就是要來的國度時代—『耶穌就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些跟從過我的人，在復興的時候，當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本節的『復興』一辭，原文與提多書三章五節的『重生』同，但與彼前一章二十三節的『重生』不同。馬太十九章二十八節用這辭來指千年國的復興。在提多書三章五節，這辭是指事物從一種光景轉變成另一種光景。主在約翰三章說到的重生，是屬於神聖生命、內裡生命的事。但馬太十九章二十八節的復興，不是表明與內裡生命有關的事，乃是表明與情形的轉變有關的事。

行傳三章二十一節也是指著千年國復興的時候說的，這就是以賽亞十一章一至十節，六十五章十八至二十五節所預言的，也就是基督在馬太十七章十一節，十九章二十八節所說到的。行傳三章二十一節告訴我們，天必留主耶穌，『直到萬物復興的時候。』來世乃是復興的時代。復興不是以神的生命重生人，乃是復興墮落的事物。按照聖經，與神創造的工作有關的三個時代，乃是舊造時代、新造時代、和復興時代。整個造物都墮落了。從這墮落的造物中，神從人類中揀選了一些人，以祂的生命，甚至以祂自己來重生他們，使他們成為新造。林後五章十七節告訴我們，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

在主回來的時候，新造時代要結束。那時亞當的後裔許多已經死了；有些仍活在地上，主就要審判他們。提後四章一節告訴我們，主耶穌是審判活人和死人的。祂是公義的審判者，（提後四 8，）當祂第二次顯現時，要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審判活人，（太二五 31~46，）並且在千年國以後，要在白色的大寶座上審判死人。（啟二十 11~15。）祂回來時對活人的審判完全啟示在馬太二十五章。祂要將活著的萬民聚集到祂面前，將他們分為綿羊和山羊。山羊要進火湖，綿羊要遷入地上的千年國作萬民。這些綿羊從來沒有重生，他們也絕不會重生。啟示錄二十章八至九節告訴我們，在千年國末了，撒但要煽動列國中的一些人背叛神。主審判這些背叛的人以後，萬民中遺留的人要在新天新地，在新耶路撒冷之外作列國。

啟示錄二十一章有兩班人一神在新地上的百姓，（啟二一 3~4，）和神在永遠裡的眾子。（啟二一 5~7。）神的眾子重生成為新造。神的百姓沒有重生，乃是恢復到受造的光景，就是由於亞當墮落所失去的光景。藉著基督的救贖，天、地、和一切受造之物就都與神和好，贖回歸神了。（西一 20。）救贖不是屬於神聖生命的事。蒙救贖不是得重生。天地蒙救贖，意思不是天地得重生。基督的救贖不僅是為著我們重生的人，也是為著天地間的萬有。千年國裡的綿羊和新耶路撒冷之外神的百姓，乃是被復興的人和蒙救贖的人，但他們從來沒有重生，也絕不會重生。

在新天新地裡，生命樹有兩種功用：一種是結果子餵養信徒，另一種是長葉子醫治萬民。醫治是神奇的事。生命樹葉子神奇的醫治，與萬民物質的身體有關；生命樹果子對信徒的餵養，與他們裡面神聖的生命有關。

現在再簡要的概述一下，我們所交通關於神在一切時代的工作。神創造了宇宙，祂的造物墮落了。神進來重生祂所揀選的人（他們是舊造的一部分），使他們成為新造。主回來時，要審判活人。這些活人有的要在千年國時成為新地上的百姓。在千年國末了，這些百姓中有些要背叛，遭到神的審判。這些活人中的遺民要遷入新地，成為列國，就是神那環繞新耶路撒冷的百姓。這些百姓要得復興，甚至蒙救贖，但他們絕不會得重生。在新天新地裡，神得著了新造，加上舊造復興的部分。在新天新地神工作的終極完成裡，乃是神的新造，有祂自己在這新造裡作生命和一切。事實上，這新造就是新耶路撒冷，就是三一神與祂所揀選、救贖、重生、變化、並榮耀之人的調和。在將來的永遠裡，也有復興的舊造。我們必須曉得，新天新地不是另一個天地。新天新地乃是舊天舊地得了復興，但不是得了重生。新天新地和列國，乃是復興的舊造。在復興舊造的中心有新造，就是新耶路撒冷。

能力的工作不屬於神的新造

在神舊造的時代，神作了一些創造的工作，也作了一些復興的工作。這復興的工作就是行神跡。這些神跡，就是能力的工作，不屬於神的新造，乃屬於神舊造的復興。在新約時代也有醫治，就如叫死了的人復活。在國度時代，一切的人都要神奇的得醫治。但我們必須清楚，沒有一個神跡屬於神的新造。說神跡是為著新造的工作，絕對是錯誤的。倘若這是正確的，就不會有聖徒殉道了。召會歷史上有許多殉道者，彼得和保羅也包括在內。彼得若認為神跡是為著新造，他也許會告訴主：『主，你曾用我叫死人復活。為什麼你不拯救我脫離逼迫者的手？你曾釋放我出監牢。為什麼你不再作一次？為什麼你不保守我在地上直到你再來？』當然，彼得沒有這樣的觀念。彼得和保羅一樣，（提後四 6，）知道他要殉道離世，他也預備好了。（彼後一 14。）一切肉身得醫治的人，最終都死了。一切行神跡的人，甚至像彼得和保羅這些最偉大的人，也殉道、被殺了。主不會一直為祂所揀選的人行神奇的事。不過，在新造時代，恩典時代，為著一些目的，主從另一個時代借用了能力的工作，就是神跡。

新約的信徒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屬天的恩賜，有分於聖靈，嘗過神美善的話，也嘗過來世的能力。前四項完全是為我們在今世命定的，但末了一項，來世的能力，不是為我們在現今恩典時代命定的。我所以知道來世的能力不是為我們命定的，是根據哥林多後書所記保羅對他肉體上一根刺的經歷。保羅曾三次求主叫這刺離開，主卻回答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十二 9。）從身體上把刺除去的能力是一種醫治。這種醫治不屬於新造，乃屬於復興。你的身體是舊造的一部分；主醫治並恢復與否乃在於祂。這事祂可能作，也可能不作。

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並升天的基督乃是神中心的見證，奇事神跡不是這見證的一部分，也不是神完全救恩的一部分；主從來世借用了神奇的事，表明使徒所傳講、所供應以及所行的，絕對是出於神，不是出於人。（徒二 43，來二 3~4。）但神在恩典時代不願一直行神奇的事。即使保羅肉體上的刺除去了，他仍要死去。神不願在現今的恩典時代除去保羅的刺。

主在地上的職事

我們的主在地上盡職約三年半，作了兩類工作。首先，祂將生命供應給神所揀選的人，這是祂主要的工作。（約十 10 下。）祂在十字架上死了，使祂釋放出神聖的生命；（約十二 24；）祂且復活成為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 下，）使祂能藉著死將神聖的生命分賜到神所揀選的人裡面。其次，祂行了一些輔助的神跡。雖然主行了神跡，但這不是祂職事的真正目標。約翰二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說，『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有許多人看見祂所行的神跡，就信入了祂的名。耶穌卻不將自己信託他們，因為祂知道萬人，也用不看誰見證人怎樣，因祂知道在人裡面的是什麼。』許多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跡，就信入了祂，耶穌卻不將自己信託他們。約翰三章一節接著說，『但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三章一節的『但』字指明，尼哥底母的事例與前幾節（約二 23~25）的事例不同。前面的事例都是人因看見主所行的神跡，才信入祂。主不能將自己信託這樣的人。但三章的事例是一件生命和重生的事。這啟示約翰福音不是為著神跡奇事，乃是為著生命。這就是為何本書把主所行的神跡稱為表號，這表徵主來是為著生命，不是為著神跡。

主不將自己信託那些因看見祂所行的神跡而信入祂的人，但另一個人來了。這人不是來求神跡，乃是來尋求知識。尼哥底母可能認為他需要更好的教訓以改良自己，但主的答覆向他揭示，他所需要的乃是重生。重出就是在天然出生所得人的生命之外，由神的生命所重生。因此，尼哥底母真正的需要不是更好的教訓以改良自己，乃是讓神的生命再造他。

主向尼哥底母陳明自己不是行神跡者，也不是教導他的拉比。祂向尼哥底母揭示，祂是銅蛇為他而死。（約三 14~16。）無論尼哥底母外面多好，裡面仍有撒但的蛇性。他是亞當的後裔，被古蛇毒害，裡面有了蛇性。他需要主成為蛇的形狀，在十字架上對付他的蛇性，使他得著永遠的生命。尼哥底母需要重生。他需要接受另一個生命，就是神聖的生命。所有重生的人都要成為主的新婦，主要成為新郎。這新婦就是借重生而有的新造。

重生尼哥底母是一件事，人因看見主所行的神跡而信入祂是另一件事。主所行的神跡，向所有的人證明祂是神所差來的。但主絕不願將自己信託那些因看見神跡而信入祂的人。祂不信任尋求神跡的人。

成千成萬的人或是得著主的醫治，或是直接受到主在地上盡職時所行神跡的影響。有一次主用五餅二魚神奇地食飽五千人。（約六 9~13。）次日祂告訴同一批群眾，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就是祂前一日給他們吃的食物；乃要為那存到永遠的食物勞力，就是生命的糧。（約六 27, 35, 57。）祂告訴他們要吃祂，祂的肉是可吃的，祂的血是可喝的。（約六 53~54。）那些得祂神奇餵養的人說，『這話甚難，』（約六 60，）就有許多人退去了，（約六 66，）只剩下少數人仍與祂同在。於是主耶穌問那十二個門徒，他們是否也要退去。彼得回答說，『主阿，你有永遠生命的話，我們還歸從誰？』（約六 68。）彼得的態度是，他與那十一個門徒絕不離開主，一定要與祂同在，不是為得物質的糧，乃是為得永遠生命的話。

其他的對觀福音書，馬太、馬可和路加福音，沒有這麼詳細地指出這點。約翰特意指出，食飽五千人的事該是個表號，表徵主將自己作生命的糧分賜到我們靈裡。最終祂說，『賜人生命的乃是靈，』『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生命的真糧不是物質的，乃是絕對與靈、與生命有密切關係的。主所食飽的五千人，到主復活以後在哪裡？毫無疑問，主曾醫治過數以千計的人。到使徒行傳開頭，那些得醫治的人在哪裡？主在地上的職事結束時，真正得著多少人？林前十五章六節甚至告訴我們，主在復活以後，曾一時向五百位弟兄顯現。然而，主在勞苦三年半以後，我們只看見一百二十位忠信的人。主再一次不將自己信託尋求神跡的人。新約的職事所供應的乃是神新約經綸的中心線，為要產生新造，不是要產生像復興這樣的事。

哥林多人的難處

哥林多人的一個難處是過於強調說方言。說新方言是馬可十六章十七和十八節所列的五種神跡之一，這些神跡都屬於來世。在林前一章保羅說，神已呼召我們進入祂兒子的交通，（林前一 9，）祂兒子對我們是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一 24。）基督成為從神給我們的智慧：公義、聖別、和救贖。（林前一 30。）哥林多前書向我們揭示，這位作眾信徒的分，並我們蒙召所進入的基督，乃是包羅萬有的。這卷書揭示基督是美妙的二十項，給我們享受。（見新約聖經恢復本林前一 9 注 3。）哥林多前書所啟示基督的二十項，沒有一項指明任何神奇的事。基督這二十項都是指明生命和生命的供應。在林前十四章，保羅限制濫用和過度使用說方言的事。他清楚的告訴哥林多人，說方言並不建造召會，申言才建造召會。（林前十四 4。）保羅鼓勵哥林多的聖徒申言，為基督說話，說出基督，並講說基督。哥林多人有難處，其中的一個原因就是高舉神奇的說方言。

加拉太人的難處

加拉太人的難處是他們被誘騙回到律法。保羅在給他們的書信中指明，他們回到律法是完全錯誤的，因為今天是恩典的日子。神在恩典時代所作的，主要是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們裡面，（加一 16 上，）使祂兒子能在我們裡面活著，（加二 20 上，）成形在我們裡面，（加四 19，）並使我們穿上祂兒子。（加三 27。）『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乃是作新造。』（加六 15。）

希伯來人的難處

希伯來人的難處是什麼？他們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屬天的恩賜，也領受了聖靈，甚至有分於這聖靈。他們也嘗過神美善的話，但他們卻停留在對新約之福享受的初階。六章五節裡神美善的話，是指六章一節所說基督之開端的話，就是希伯來信徒相信主時所嘗過的奶。神美善的話是奶，而公義的話是乾糧。

希伯來五章十二節說，『按時間說，你們該作教師；可是你們還需要有人將神諭言開端的要綱教導你們；並且成了那必須用奶，不能吃乾糧的人。』本節告訴我們，神的話好比奶和乾糧。神諭言開端的要綱或啟蒙的原理，屬於奶一類的話，不屬於乾糧。十三節接著說，『凡只能享用奶的，對公義的話都是沒有經驗的，因為他是嬰孩。』我們許多人熟悉生命的話和恩典的話，但我想許多基督徒對公義的話都沒有概念。公義的話乃是乾糧，不是為著嬰孩的。凡只能享用奶的，對公義的話都沒有經驗。公義的話乃是在更高水準上的，也是更深的。保羅用『沒有經驗』這辭，指明我們需要經歷公義的話。從我們在主裡重生那一刻，我們就開始認識生命的話，（腓二 16，）恩典的話，（徒二十 32，）真理的話，（弗一 13，）和福音的話。（徒十五 7。）我們不僅得著這類話的知識，我們也有經歷。但我們有多少人充分經歷過公義的話？十四節說，『只有長成的人，才能吃乾糧，他們的官能因習用而受了操練，就能分辨好壞了。』我們要完全進入公義的話，需要經歷，也需要操練。

希伯來書的整個啟示給我們看見，基督有地上的職事，也有天上的職事。在祂地上的職事裡，祂成為肉體、釘十字架並復活。借這職事，我們藉著『悔改脫開死行，信靠神』（來六 1，）都被贖回歸神了。藉著祂在地上的職事，我們也浸入祂裡面，（來六 2 上，）並且我們一切消極的事都被洗去，都被了結了。希伯來六章一至二節說到的悔改脫開死行、信靠神、和浸洗的教訓，都是關於基督之開端的道理，就是神美善的話。我們在傳福音時告訴人說，基督是神的兒子，在十字架上為罪人死了，這就是傳神美善的話，說到基督在地上的職事。

希伯來人接受福音到這個地步，但他們從來沒有領悟基督有另一個職事，就是在天上的職事。現在他們必須從神美善的話往前到更深的話，就是公義的話，（來五 13，）這話主要的不是說到關於神的救贖，乃是說到關於神經綸的路，並且這話是使他們達到完全成熟（來六 1）的乾糧。

所以，希伯來書是要帶領希伯來信徒，從那有關基督地上職事之神美善的話，往前到有關祂天上職事之公義的話，從神救恩首先、起初的階段，往前到神救恩完滿的階段。這卷書的用意是要帶領幼稚的信徒，往前達到完全、成熟，從地上達到天上。這卷書甚至告訴我們，我們是有分於屬天呼召的人。（來三 1。）希伯來書也說到屬天的恩賜、（來六 4、）天上的事物、（來八 5、）屬天的家鄉、（來十一 16、）和屬天的耶路撒冷。（來十二 22。）最終這卷書向我們指出，這位在十字架上死了，為我們立了新約的基督，現今在天上是屬天的執事、屬天的大祭司、和新約屬天的中保。祂在諸天界裡，將神新約經綸的一切福分，都服事到祂所揀選的人裡面。

希伯來信徒停留在救恩的初階，不願往前到基督天上的職事。在希伯來六章一節保羅說，『所以，我們既離開了那論到基督之開端的話，就當竭力前進，達到完全、成熟。』基督之開端的話，就是六章五節所說神美善的話。我們既離開了神美善的話，就當竭力往前，達到完全、成熟，就是從基督地上的職事，長進到祂天上的職事。屬天的基督乃是在天上帳幕的至聖所裡，並且進入至聖所的路已經為我們開了。現今我們都必須進入基督所在諸天之上的至聖所。

在希伯來六章四、五節，我們看見希伯來信徒嘗過四件事，這四件事乃是為著新造所分給我們的真正福分—屬天的光、屬天的恩賜、聖靈、和神美善的話。此外，希伯來人也嘗過來世的能力，就是神跡。希伯來信徒在神救恩的初階，嘗過神美善的話，和來世的能力。這給我們看見，神跡不是在神完全救恩的階段，乃是在神救恩的初階。

神跡奇事的式微

在使徒行傳裡，有神跡隨著使徒的傳福音。但最終在使徒行傳裡，很強的顯示神跡漸漸的式微。在行傳二章和四章，信徒凡物公用。然而，這種實行沒有持續很久。在哥林多後書保羅告訴我們，他『不食，是多次的』（林後十一 27。）不食在本節既與勞碌辛苦並列，必是指由於缺乏食物，非自願的禁食；因此與飢餓不同。飢餓是指無法得著食物的光景；非自願的不食是指貧窮的光景。有一段時間，保羅缺乏食物，眾召會中沒有人與他分享所有。保羅是這樣一位偉大的使徒，建立了許多召會，但在這些召會中，卻沒有一個與他凡物公用。他被迫製造帳棚維生。（徒十八 3，二十 34。）

按使徒行傳裡所實行的凡物公用，在保羅時代就完全過去了。保羅甚至必須勸哥林多人，每逢七日的第一日把錢帶來獻給主。（林前十六 2。）他們若不是感到勉強，保羅就不會這樣囑咐他們。哥林多人沒有凡物公用。保羅甚至請求他們，將他們的財富分享給猶太地貧窮的聖徒。（林後八 8~15。）新約中最強的神跡不是醫治，乃是凡物公用。醫治病人比不上在成千的人中凡物公用那樣了不起。惟有主能在人中間行這樣神奇的事。這個了不起的神跡，這輪『明月』，只照耀很短的時間。在使徒保羅的時代，這件事已經式微。在整個召會的歷史中，好些時候基督徒想要實行凡物公用。他們每次嘗試，都經歷了失敗。使徒行傳所記最大的一項神跡，凡物公用，率先式微。

使徒保羅也神奇的醫治過人。行傳十九章十一和十二節說，『神借保羅的手，行了非凡的異能，甚至有人從保羅身上拿手巾或圍裙，放在病人身上，疾病就離開他們，惡靈也出去了。』儘管神借保羅行過非凡的異能，但後來保羅肉體上有一根刺，神卻不拿開。保羅三次求主叫這刺離開他，主回答說，他必須享受、經歷祂夠用的恩典。保羅也告訴我們，他比眾使徒格外勞苦，但這不是他，乃是神的恩典。（林前十五 10。）保羅的經歷和勞苦是出於並憑著神的恩典，而恩典乃是三一神作我們的生命，給我們的享受。約翰福音告訴我們，主來了，恩典就來了；又說，祂是成為肉體的神，豐豐滿滿的有恩典。（約一 14, 17。）

保羅教導他親密的屬靈兒子提摩太，用天然的方法醫治他的胃病。提後四章二十節保羅說，『特羅非摩病了，我就留他在米利都。』保羅讓與他這樣親密的人生病，沒有為他得醫治禱告。在這段受苦的時期，保羅和他的同工們是在內裡生命的管教之下，不是在外面恩賜的能力之下。前者屬於恩典，並且在生命裡；後者屬於恩賜和能力—神奇的能力。在召會敗落受苦時，能力的恩賜不像生命裡的恩典那樣必需。

不僅如此，主的天使曾經神奇的拯救彼得出監牢。（徒十二 7。）保羅在腓立比也神奇的從監牢中得拯救。（徒十六 26。）然而，最終彼得和保羅都被監禁，並且殉道了。他們列在羅馬帝國所處死的成千殉道者當中。為什麼主不行神跡拯救他們？

我在靈恩運動裡看見的醫治，多半是虛假的。但我能作見證，倪弟兄和我都經歷過恩典的醫治。有一個時候，我幾乎死於肺結核，也有嚴重的胃病。這兩種病我都得了醫治。我因肺結核幾乎病了兩年半，學習了恩典的功課，而不是神奇的醫治。我康復後，從一九四六年開始盡話語職事，晝夜精力充沛的勞苦，幾乎沒有休假的時間。甚至今天我仍身體健壯，不是藉著神奇的醫治，乃是藉著主恩典憐憫的醫治。成千尋求基督的人都能見證同樣的經歷。他們沒有神奇的醫治，但他們藉著學習生命功課享受了一種醫治。這就是慕勒喬治（George Muller）所謂恩典的醫治，不是恩賜的醫治。

在召會歷史中，任何一個團體廣泛的實行醫治的恩賜，最終就暴露出偽裝和虛假。我們中間有一位弟兄，曾經是傳教士，到過印尼，有分過當地靈恩的復興。有些信徒在擘餅聚會中求主變水為酒。他們一位領頭人表演變水為酒的儀式。那位現在和我們一同聚會的弟兄，看見這位靈恩派的領頭人，正要把一樣東西加到水裡，因為察覺有人在看他，就停下所作的，等到後來再『變水為酒』。何等的虛假！

主在現今恩典的時代所作的，乃是在我們靈裡並為著新造。好些為主大用的聖徒，都在病中死去。他們沒有得著主的醫治。許多有追求、屬靈、成熟的基督徒，最終是因病結束生命。他們沒有得著醫治。倪弟兄的肺病得了醫治，這是主真正的醫治。當時他也有心臟病，這病卻從來沒有得著醫治。四十多年之久，他一直受這病之苦，最終死於這病。在恩典時代，主的工作是為著新造，不是為著舊造。

神奇的事是在幼稚園階段，使人偏離神產生新造的主要工作

神跡，包括說方言，不屬於公義的話，乃與神美善的話、基督話語的開端同列，是在基督徒生活的『幼稚園』階段。保羅在希伯來書裡的負擔，是要將信徒從幼稚園階段帶出來，並且帶他們往前達到成熟，達到公義的話，這話與基督天上的職事有關，與祂經綸的路有關，這是叫他們達到成熟的乾糧。在新約時代，神主要的工作是要產生新造，而新造的工作是基於在我們靈裡的重生，這是藉著神的生命，不是藉著任何神跡。從重生的時候起，神就一直更新我們，在性質上聖別我們，將我們從一個程度的榮耀變化到另一個程度的榮耀，最終將我們模成神長子的形像，以致得榮。這是神在新約時代創造祂新造的主要工作。

神特別在使徒行傳中新約的初階使用神跡，但這些神跡，包括說方言在內，絕對是聯於肉身的生命。因這緣故，神奇的事很容易為人接納，也很容易吸引人。一旦人受神奇之事的吸引，就很難使他們離開，很難帶他們享受基督自己作生命。醫生為著一些疾病，多多少少會開嗎啡的處方。嗎啡非常有效，但必須用得有限制、有節制。若用得沒有限制，就會上癮，這種癮最終會殺死人。嗎啡可以用，但不該當作食物來接受。就這種意義說，神奇的事也能使人上癮。

我觀察所謂的神跡奇事將近六十年了。人一旦得著這種所謂神跡或說方言的經歷，他們就強烈傾向於熱中這事。這總是阻撓他們在內裡生命中往前。我強烈的反對過分強調神奇的事，因為我知道仇敵的狡詐。神奇的事不僅是真正的吸引，也是打岔。一旦你對嗎啡上了癮，即使知道它對你的身體不好，你還會一再的使用。我們該將每件事與關乎神新約經綸的真理衡量比較。

神奇的事會使人偏離神產生新造的主要工作。神是用祂自己神聖的生命，在墮落並死了之人的靈裡，（這些人是祂在已過的永遠所揀選的，）重生他們，使他們成為新造。這事的成就，是藉著祂自己作神聖的生命，作那靈，進入祂所揀選之人的靈裡，重生他們，聖別他們，變化他們，並模成他們，以至使他們得榮耀。這與神跡無關。所有神奇的事，包括說方言在內，都屬於來世。

神奇的事為不信者所模仿，並為仇敵所實行

有文件記載早期摩門教徒實行各種神跡，包括說方言。也有文件記載，古埃及人也說方言。不但如此，說方言也是古代中國漢朝時外邦人的現象。我們中間有一位來自迦納的弟兄告訴我們，他曾看見異教的男女祭司在拜偶像時說方言。在他們宗教的祭祀中，那些男女祭司會進入一種恍惚的狀態，到一個時候，就會用迦納語言以外的聲音說話。他們會說一些話，並且以預言的方式翻出來。鄉民會核對那些話是不是假的。有時候他們的預言會應驗。若是他們說的事沒有發生，人人就譏諷他們。當這位來自迦納的弟兄得救了，看見基督徒作類似的事，感到相當驚訝。這表明仇敵能行神奇的事。（帖後二9。）在迦納這個村莊的人至少會核對預言，看看它會不會應驗。然而，許多靈恩派的人說假預言，從來沒有被揭穿。一切能力的工作（神跡），包括說方言在內，不信者都能模仿。但是藉著神這位靈同著祂神聖的生命，在我們靈裡的重生、聖別、變化、模成和得榮，最終浸透整個身體，這事誰也模仿不來。

馬克斯 (Karl~Marx) 採用行傳二章四十四節關於凡物公用的話，發明了共產主義。共產黨企圖實行凡物公用。歷代以來，總有些基督徒團體盡所能的模仿這些神奇的事，如實行凡物公用、醫治、說方言和其他的神跡。這些事能被人學去，用天然的作法來模仿。然而，神完全的救恩帶進神的新造，從重生開始，經過聖別、變化、模成，並達到得榮，是絕對模仿不來的。

寶貴為著新造的神聖工作

我盼望因著祂的憐憫，我們都看見關於時代的真理。神跡不是我們的神為著今世設計的，乃是為著來世。在今世，有時候需要神奇的事，證明神所作的是真實的。然而，祂在今世所作的，完全不是在物質的範圍裡，乃在我們靈的範圍裡。新約的著作多半是為著神在我們靈中的工作，只有很小的比率說到神在物質範圍裡的工作。神在物質的範圍裡所作的是神跡，但神在我們靈中，在我們靈的範圍裡所作的，不是神奇的，乃是神聖的。我們寶貴神聖的工作。我們不怎麼寶貴神奇的工作，因為這工作在今世不屬於我們。這是屬於來世神復興的工作。

第九章 家中聚會，移民，和全時間工人

[上一篇](#) [回目錄](#)



家中聚會

我確實盼望所有的召會都實行家中小會。這不是說，我們該廢掉主日上午的大聚會，全召會一般的聚集。我覺得我們仍然需要那個聚會，但要盡所能的不實行老路，就是那種只有一、兩位有恩賜的弟兄說話，其他聖徒只分享一點的聚會方式。要放棄那種作法，實行另一種作法—彼此互相說話。長老們必須按所在地不同的情況負起責任來，但原則是放棄傳統的作法，就是只有一、兩位說話，其餘的人都是聽眾。我們已經這樣實行了相當年日。現在我覺得我們必須給主機會，自由的行出祂自己所發明且命定的路。神的路乃是叫祂的兒女在彼此互相的說話中聚集到祂的名裡。

要讓聖徒們有完全的機會，學習如何在聚會中為主說話。為此長老這面需要非常勞苦。長老們必須考慮在這樣的大聚會中要作些什麼，而能有彼此互相的說話。這是艱難的工作。我們需要非常勞苦，幫助所有的聖徒認識新路，並有分於彼此互相的神聖說話。走這條路不要等，以為你無法實行。若是你第一次作不好，要試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我們信有志者事竟成。在這件事上，我們特別能將腓立比四章十三節引用到小聚會的實行上：『我在那加我能力者的裡面，凡事都能作。』

從一九三二年起，我一直參與召會生活。照我所觀察、所經歷的，最好的聚會方式就是彼此互相說話的聚集。這是主發明、創造且命定的路。我們別無選擇，只能採取這路。

關於小排聚會的真理，主要是基於使徒行傳，那裡有挨家挨戶的聚會。（徒二 46，五 42，二十 20。）『挨家挨戶』指明每一個家。我告訴台北召會要實行這個作法，但他們沒有照著形容詞『挨家挨戶』，絕對的實行這個作法。他們所作的是把一些家庭聚集在一個家裡。他們受到囑咐不可超過十人，達到十二人就要分在兩個家裡聚會。我信只要我們對主忠信，在祂所發明且命定的路上往前，至終我們都會有所學習。甚至新得救的人，重生之後也應當立刻開始在家中聚會。若是他們一開始就每週一次在家中與配偶、兒女一同聚會，這將是一大進步。

長老們無須規律家中的聚會。你無須告訴在家中聚會的聖徒，聚會是要傳福音，還是要追求更深的真理。他們可以自由聚會。這周他們也許覺得受主引導要講說福音，兩、三個人得救了。下周他們也許用整個聚會禱告。這都沒有錯。長老們干預家中的聚會，或規律家中的聚會，都是不健康的，並且沒有益處。長老們無須定規這周是福音周，所有家中聚會都必須傳福音。長老們甚至無須定規家中聚會該在那裡舉行。誰想要在家中聚會，我們就讓他們有家中聚會。他們無須到長老那裡，給家中聚會『註冊』。

有些長老也許以為，沒有長老的允許，聖徒們無權在家中設立聚會。我們不需要這樣的控制。也許你害怕他們自己開始聚會，會引起分裂。但我們必須信靠活的主。祂是活的，祂會照顧召會。有時候我們的控制會造成難處。照著我們的感覺，有些人在召會中製造難處，事實上他們並沒有製造難處。我們該盡所能的不控制聖徒或家中聚會。我們都必須盡所能的在所在地開始家中聚會。

移民

照著新約，信徒不該一次永遠的定居下來。我們需要謀生，也需要住屋。我喜歡看見你們都有舒適的住處，但我們該時時警醒，因為主隨時可能把我們遷到別處。我們在地上是寄居的。（彼前二 11 上。）也許主要我們在一地多留一年，或多留十年。只有主知道。另一面，也許主引導我們去另一個國家，去另一個城市，或去另一個州。

我覺得有些弟兄們，尤其是加州橘縣一帶的弟兄們，該接受負擔，遷到主有需要的地方去。你們許多人在這個職事之下，實行召會生活多年了。照著你的想法，你所懂的不多，所有的也不多。然而，我信你從主接受負擔去另一個地方，就會發現比較起來，其實你懂得的很多，能作的也很多。有些地方需要在召會生活中多年有某種經歷的人。在橘縣與我們同在這個職事之下八年以上的聖徒，不知不覺就有一些東西儲存在他們裡面。這些愛主的聖徒中，若有一些進到需要他們那種經歷的環境，他們會非常有用。

長老們該常常與聖徒們交通到移民的事。我們絕不該吩咐聖徒們到一地去，但我們該讓他們知道需要。我們信主是活的。藉著這樣的交通，主會引導一些人接受負擔，他們就會去。他們到了新的地方，會發現他們對主非常有用。

一位弟兄曾和我談到他的健康問題，我告訴他說，照著我的看法，對他的身體最好的環境是亞利桑那州的 Flagstaff。最終這位弟兄接受負擔遷到那裡。因著他遷到那裡，Flagstaff 現在有一個小召會。這位弟兄遷到那裡之後，對主非常有用。橘縣許多聖徒與我們同在至少五年或八年了。他們一直忠心的參加召會的例會和職事的聚會，從這些聚會中他們得著生命和真理這些紮實的東西。有些東西已經分賜到他們裡面。他們若繼續留在所在的地方，對主也許沒有多少用處。但他們若是到新的地方去，就會非常有用。

在美國，幾乎每所大學校園都有中國基督徒團體的聚會。這些華人團體的領頭人，多半是從前在台灣與我們在一起的人。他們被認為是我們中間『軟弱的人』，但他們一出去，卻成為這些團體的領頭人。這表明參加召會的聚會的確有意義。我們都需要禱告，使許多聖徒願意為著主恢復的擴展接受負擔。

全時間工人

需要更多全時間的工人

主的恢復需要更多全時間的工人。歷年來在美國，我們沒有提倡這事，但好些弟兄被主興起來走全時間的路。然而，我們需要更多全時間的人。按我觀察，你們好些作長老的應當走全時間的路。主知道你是誰。你要忠於祂的說話和引導，走全時間的路。

一九八四年十月我到台灣時，那裡全時間的人很少。現今單在台北，至少就有一百位全時間的工人。最近，他們每天去市區，不是去講道，乃是去說福音。小排聚集裡的一些人也在晚上加入他們的行動。這些全時間工人加上假期中大專學生的幫忙，在三星期內，帶進一千一百零四人，這一千多人全都受了浸。

沒有時間，我們就不能作什麼，我們的身體完全是在時間裡。羅馬十二章一節告訴我們，要將身體獻上。事實上，這就是將我們的時間獻上。你若不將時間獻上，你的身體怎能獻上？你也許說，你要獻上你的身體，保留你的時間，但你的身體與你的時間並行。因此，照著神的眼光，需要有好些預備好的聖徒，走全時間的路。

全時間工人的生活

關於全時間的工人，有一大問題需要我們留意，就是他們如何謀生的問題。關於這點，最希奇的是，從保羅的時代到現在，這問題從來沒有解答。對這問題，新約沒有任何解答。保羅是最前面的使徒。（林前十五 10，林後十二 11。）他作了拔尖的工作，他工作的結果和他從工作中所享受的福分，都是拔尖的。他為眾召會所重視並尊敬。然而，這樣的人曾經被迫製造帳棚，不僅要供養自己，還要供養他的同工。（徒十八 3，二十 34~35。）當然保羅比我們眾人智慧得多。為什麼他不運用智慧的心思，告訴他所盡職服事的眾召會，要將他們部分的收入捐贈給他？他若這樣作，也許會很富有，無須製造帳棚。我們全時間或將要全時間服事的人，在這裡必須看見一件事。保羅從來沒有用這種方法來解決生活的問題。也許你會希奇，若走全時間的路，怎能生活？我的答覆是這樣—你只管生活。不要對任何人訴說你的需要；只管生活。你若不能生活，就回去工作。

一切的宗派對於募款照顧同工的作法，都有他們的規定。中國內地會並沒有支付同工的制度，且以此聞名。他們的生活信靠主，但他們的信靠是團體的，不是個人的。所有的奉獻都要送到中國內地會總會的辦事中心。這些饋贈要按比率分配給他們所有的傳教士。每位傳教士都必須恐懼戰兢。一位生活在中國內地的傳教士，不曉得有多少錢會送到辦事中心。若是送來的奉獻不多，這位傳教士也許就要十分掛慮。所以，中國內地會的傳教士都要禱告主，為生活信靠祂。其他宗派的傳教士，都與中國內地會不同。他們的傳教士會得到許諾，有一筆津貼照顧他們生活的需要。

在這事上，我們的實行與中國內地會不盡相同。倪弟兄在我們中間是頭一位全時間服事的人。沒有任何人或任何召會應許支持他的生活。他憑信而活，甚至告訴他的父母不要顧到他。我們在他之後全時間服事的人，跟隨他的榜樣。我必須作見證，要走這條路的確不容易。我們從來沒有要召會安排，每月給我們一筆津貼。一九三三年，我開始全時間服事。直到一九四六年，我到上海的時候，上海召會才每月給全時間工人定額的錢。在一九四六年以前，我從來沒有從任何召會，甚至沒有從我直接照顧的煙台召會，接受任何定期的供給。我住在煙台的那五年之內，我不記得曾從召會接受過財物的供給。也許你會希奇我在那些年間如何生活。我只管生活。有時候我生活貧困，叫家人受苦。但我從來沒有要求召會。我沒有告訴召會，我既在那裡全時間服事，就需要生活。身為全時間的工人，若是我們缺少什麼，我們只告訴神，把我們的貧窮告訴祂。這就是何以我們在生活上，的確看見並經歷主顯神跡照顧我們。

在工作上領頭的倪弟兄，曾指派我從煙台舉家遷往華北的一個大城，是靠近古都北平的港口城市。那裡的生活費十分昂貴。我遷到那裡，沒有一個召會給我任何資助。所指派的工作沒有題到我的供給。那就是我們的實行。工作、職事單單指派你要作的工作，絕不照顧你的需要。那就是我們的作法。

我自己先遷到那裡，我看著那個大城的情況，發覺我要旅行並探訪別人，需要一輛腳踏車。我口袋裡只有四十多元，我必須把這些錢留著搬家；我的家包括我的妻子和三個孩子。我非常需要一輛腳踏車，所以我向主禱告。我還記得我跪下來，求主應付我的需要。在那次禱告中，我很清楚主從裡面告訴我，要去買一輛腳踏車，雖然我只有四十多元，只夠把我的妻子和三個孩子帶來與我同住。後來，一位弟兄和我同去探訪另一位弟兄。我們兩位弟兄探訪那位弟兄之後，去了一個菜市場。我們從市場出來時，看見一輛新的腳踏車停在那裡。我告訴那位弟兄，這就是我所要買的腳踏車。主人立刻出來，我問他在那裡可以買到這樣的腳踏車，以及價錢多少。他就告訴我地點和價錢。我們兩位弟兄到那家店去，正好看到有這樣一輛腳踏車在出售，已經裝配好了。店員告訴我價錢是三十二元，包含稅金和執照。我付給他三十二元，就把腳踏車拿回家。

回家後，我很喜樂，我有了一輛腳踏車，這對我在那個大城市的工作十分有用。我上樓到原先跪下來禱告的地方感謝主。我感謝主時，祂要我數數看，從祂叫我買腳踏車直到我為腳踏車付出三十二元，這段時間，我收到了多少錢。我為腳踏車禱告，是在週六一位弟兄來看我的時候。我們有一次長談，他離開時對我說，他有一封信給我。事實上，那不是一封信，乃是一個信封，裡面有十元。次日是主日，我從奉獻箱收到一分兩元的饋贈。次日早晨，就是週一早晨，我收到來自另一個城市的掛號郵件，內含二十元的匯票。同日我和另一位與我在一起的弟兄，到郵局去兌換匯票。就在那個週一，我們也看見我所買的腳踏車，而我還沒有數過我從主那裡所接受的饋贈。當我把十元、二元、二十元的數額加起來，看見主給了我三十二元，正好是購買腳踏車的錢，我就在主面前哭了。祂是何等信實！這是主顧到我實際需用的許多例證之一。主主宰的安排，叫我看見那輛腳踏車，並且供給我不多不少的錢。主真是奇妙！這是我在生活上信靠主的一個經歷。

我的家人和我住在那個大城市一年多，直到一九三六年底。到了年底，我接到倪弟兄的電報，要我去參加同工特會。我去參加了那次特會，又去訪問了好些城市。我在一、二月間旅行，不克返家，直到三月中左右。我離開家的時候，沒有留下多少錢。那時我有四個孩子。我外出時，有一天我的妻子發覺第二日就沒有維生的了。我的妻子不是那種經常接觸人的人，所以她沒有人可以一同禱告。她只要求我們的長子（那時大約七歲），和他五歲的妹妹，與她一同禱告。他們跪在床邊禱告說，『主，我們在這種處境，你知道我們不曉得明天靠什麼生活。』那時是冬天。那天晚上下著大雪。晚上大約十點鐘，一位年長姊妹搭車來我們的住所叩門。她進來告訴我的妻子說，有個東西攪擾她，叫她來看我的妻子。然後她說，『主叫我帶著這個來，』她給我的妻子一大筆錢，用以照顧她和我們的孩子。這位年長姊妹從來沒有和我接觸過。她只是來參加召會的聚會。以前她從來沒有和我的妻子談過話，也從來沒有到我們家來探訪過。但在深夜下大雪時，她急切的來了。這豈不是神跡麼？那就是我們全時間服事主所經過的路。

總之，我們走全時間道路的人，無權請求召會給我們什麼。召會給或不給我們什麼，是在於召會。我們無權請求，更不用說要求或命令別人供給我們的需要。我們只有一項權利，就是在受貧窮之苦時信靠主。

在日本軍隊侵略中國期間，我患肺結核，病了兩年半。在一九四三年，當時中國處境維艱。戰爭已經進行了六年多，中國的經濟情況很差。我病得很嚴重，需要很多良好的照顧。我的妻子和孩子過得很艱苦。她和孩子開始吃一種當時只適合餵豬的食物。在華北最貧窮的人有時候吃這種食物。我的家人有時候因著缺少供給，也被迫吃那種豬食。還有，在華北，我們作飯需要用爐子燒煤炭。我的妻子和窮人一樣，到海邊揀取被潮水沖到岸上的東西。海浪帶來許多適合作燃料的東西。我的姊妹知道了，就勸我的妻子不要這樣作，因為只有窮人才這樣作。但這是我們為了全時間服事主所受的苦。我們只有權利將我們的需要告訴主，只有權利把我們的貧窮告訴祂。

我從上海被打發到台灣時，上海召會沒有給我一塊錢。倪弟兄個人給我大約三百美元，那是我去台灣時所僅有的錢。我去台灣時，帶著妻子、八個孩子和兩個女傭。較年長的女傭服事我們三代。她是寡婦，我們很難丟下她。第二個女傭是較年輕的姊妹，在南京服事我們家人數年。她是離婚的青年女子。我們要離開南京時，她哭了。我們是帶她歸向主的人。我的妻子和我決定，只要我們能去台灣，我們也該帶著她。我們帶著這兩個女傭，不是為著

幫忙，乃是出於愛。所以，我們有十二個人同住在一個地方。我所有的三百美元僅僅可以支付我們三個月的生活。這就是我去台灣開工所有的一切。我從來沒有將我所需的告訴任何同工。我從來沒有將我所需要的告訴任何召會。你們都認為我在主的恢復裡，在受敬重的聖徒們中，是僅次於倪弟兄的，但這是我的經濟情況。

你若命令、要求、甚至請求別人供給你的需要，這絕對是羞恥。這不僅是錯誤的；這乃是羞恥。你若不能走這條全時間的路，就回去工作。一面我鼓勵你們許多人全時間；但另一面我勸你，你若走這條路，你只有權利將你的需要告訴主。你若不能走這條路，請回去從事固定的工作。無論誰全時間都該清楚，我們沒有權利請求任何人供給我們。一九六四年我來到美國，為著洛杉磯召會辛勤工作。那一整年，洛杉磯召會大概只給我不到八百美元。我所以曉得這事，是因一九六五年我請一位弟兄照管所得稅的事。他告訴我一九六四年一整年，洛杉磯召會給我不到八百元。

一面全時間者該實行這條路；但另一面，眾召會同眾聖徒該在給的事上忠信。這是兩面。眾召會同眾聖徒在供給以照顧需要者的事上，應當留意，應當慇勤，也應當忠信。保羅說，所有為福音工作的人，都有權利靠福音養生，（林前九 14，）但不是照著傳統的作法。我們在這裡是為著主的恢復。雖然我們沒有實行凡物公用，但我們卻為著祂在地上惟一的目的，實行忠信。

我信長老們該在這種事上常常教導聖徒們，使他們對主的行動有完全的認識。我告訴台北召會的聖徒，二十位聖徒中該有一位全時間者。你們召會若有一百人，至少該有五位全時間者，但不是正式或律法規定的。全時間的人沒有權利要求那十九位中的任何一位照顧他。一旦我發現這樣的事，我會勸那位弟兄回去工作。告訴支持的人你需要多少，乃是個羞恥；這是乞討。我們乃是走憑信而活的路。你走全時間的路，因為你信你所事奉的是活的一位。你不信靠任何人。

另一面，眾聖徒都該忠信的給出去，全召會都該盡力照顧全時間者的需要。我鼓勵你們許多人全時間，但你一旦全時間，就沒有權利請求任何召會支持你，那是真正的羞恥。另一方面，每個召會同每位聖徒必須忠信，為主的緣故賺取更多的錢。我們信主是活的，祂也是真的。有一天我們要站在祂的審判台前，祂要審判我們。（林後五 10。）我們要過這樣的生活，就是國度的生活。我們該真正對主認真。

若是召會不願照顧一位弟兄，覺得他不忠信，召會就無須照顧他。那位弟兄也無須全時間。他應當回去工作。他不該走一條路，迫使別人負面的談論他。這太可憐了，在人面前，甚至在天使和鬼魔面前，都是羞恥。

我們該是榮耀的，我們該是尊嚴的。我絕不願乞討。乞討是羞恥。五十三年多以來，我從來沒有乞討。反之，我大大方方的用錢。我給人的時候，大大方方的給。人希奇我從那裡得到錢；主總是供給我。因著祂的緣故，我受過貧困之苦，我的全家也遭遇極度的貧窮。今天我們為此喜樂。這是我們的路。另一面，我們必須記住，眾聖徒和眾召會該為著祂今日的行動，在給祂的事上忠信到底。